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區區議會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兆康议员\*

副主席

任嘉儿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何致宏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9 时 08 分)

许智峰议员 (下午 2 时 40 分至下午 7 时 27 分)

甘乃威议员, MH\*

伍凯欣议员\*

黄健菁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7 时 30 分)

杨浩然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9 时 17 分)

张启昕议员\*

梁晃维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9 时 06 分)

彭家浩议员 (下午 2 时 34 分至下午 9 时 01 分)

黄永志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8 分至下午 5 时 52 分)

叶锦龙议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委员出席时间

## 嘉宾

### 第 5 项

朱静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经理(艺术节及观众发展)  
黄洁怡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社区节目)  
刘秀萍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赵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第 6 项

许如玲女士 香港复康会 高级经理(复康)  
李小霞女士 香港复康会 资深护师  
黄宝蓉女士 香港复康会 港岛西病人自强计划 团队主任

### 第 7 项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张焜淳女士 路政署 维修工程师/山顶区

### 第 8 项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黄悦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5

### 第 9 项

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陈国英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6

### 第 11 项

黄美玲女士 东华三院乐盈外展专职医疗服务 副主任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王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苏恩华先生 廉政公署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罗汉辉先生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刘秀萍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赵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秘书

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第四次会议，并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港岛西)刘秀萍女士，以及首次列席会议的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由于疫情反复，为保障与会者的健康，减低传染的风险，秘书处已增设挡板，或尽量将每个座位之间的距离增至 1.5 米，为避免人群长时间聚集，是次会议设有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ii)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iii)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iv)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v)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vi)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以及(vii)增设咪套。此外，为更有效进行讨论，以尽量缩短会议时间，主席建议每位委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委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亦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

2. 主席请各委员注意议程第 9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2020/2021 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里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由于讨论或涉及采购彩灯程序的资料，包括个别公司的彩灯设计图及商业资料，为免在讨论中不适当地公开有关资料，秘书处建议第 9 项议程之讨论应闭门进行，主席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7 条，闭门会议的会议纪录及录音不会被上载至区议会网页，公众及传媒须避席，以及不能直播有关讨论环节。
3. 梁晃维议员表示曾于会议前提交《要求成立法定组织「教学专业议会」，接管教育局于教师注册及处理教师投诉方面的权力》，惟民政事务处，即秘书处指文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拒绝将文件加入是次会议议程内，他强调文件内容对中西区学生有极大影响，质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是否认为中西区就读的学生可豁免于香港的教育制度，无需接受香港教育，此外，梁议员表示早前文教会亦曾讨论谴责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及批评其打压学生言论自由、钳制学生思想，他指早前会议文件在影响中西区居民外，亦影响全港学生，但当时可讨论有关文件，惟是次提出性质相近的文件，则不被接纳讨论，他期望民政事务专员及秘书处能作解释。
4. 叶锦龙议员有分提交梁晃维议员提及之文件，他不认同文件与中西区社区事务及区内居民福祉无关，并指《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列明，区议会可就关于区内居民福祉问题或全港性议题作讨论，他不明白为何专员再一次施展「杀手锏」，与委员透过书面方式作沟通，并要求文教会秘书利用区议会信纸发出信函，他询问专员是否正在提倡中西区独立，因议员提出之文件均欲就中西区事务作讨论，亦询问教育局在中西区有否管辖权，导致委员不能在区议会上就有关文件作讨论，他表示若专员认同，则是与特区政府，甚至中央对着

干，以及提倡中西区独立，他强调有关文件指是讨论教育局议题，以及需否成立教学专业议会取代教育局进行教师注册，他询问中西区内各学校的教师是否不需取得教学牌照便能任教。叶议员指区内老师均需注册才可执业，因此认为区议会可以讨论有关事宜，他表示若专员不予区议会作讨论，即代表港府的教育政策不适用于中西区，亦即指中西区是独立的。

5. 甘乃威议员不明白彩灯贺佳节议程需要闭门讨论之原因，并指花灯方案已被呈台，文件不属机密类别，据甘议员了解，已有一所最低价的承办商取得活动承办权，因此秘书处可将其设计提供予委员会作讨论，他认为若是次会议将各报价公司的资料提供予委员会讨论及作决定，或有需要进行闭门讨论，惟若已选定一个最低价的承办商，并着委员选择该承办商提供的其中一个设计，他则不明白为何需要闭门进行讨论，期望秘书处能作解释。就议程没有纳入委员递交的文件事宜，甘乃威议员表示每次会议均需以「颠倒黑白」、「独裁暴政」及「无耻无赖」的形容词来形容政府，并指类似形容政府的形容词会日渐增多，因此乃无赖林郑政府的打手，他表示区议会网页上未能找到文教会议文件第 10/2020 号《强烈谴责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就反修例风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压师生言论自由、钳制学生思想。》，当中仅上载政府部门之回复，他质疑此乃独裁政府暗中进行的修改。另外，甘议员曾于第三次文教会议提交《要求改善医管局 HA GO apps 的启动》的讨论文件，他认为此乃全港性议题，质疑为何是次的议题则不予作讨论。他认为政府任意「搬龙门」，并以三权分立为例，指以往政府提出三权分立，惟现时否定有关说法，又重申 6 月 11 日的文教会议可讨论 HA GO apps 启动之全港性议题，惟是次会议则不予讨论法定组织教学专业议会的议题，他已无意与「一旧饭」般的专员对话，并认为是次会议应继续讨论有关议题。
6. 杨浩然议员表示文教会秘书丁嘉韵女士于 8 月 26 日使用区议会信函发出信件，询问秘书在发出信件前有否取得委员会或其主席同意或授权，他认为秘书没有权力代区议会发出有关信函，亦质疑秘书越权和滥权，在未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及授权下，运用区议会信纸发信予委员会主席，指示其做事，惟杨议员深信丁嘉韵女士亦属受害人之一，相信秘书没有胆量发出此信件，他相信是由专员梁子琪先生指示秘书发出上述信件，他对作为政务主任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最高负责人的梁子琪先生，不利用民政处信纸发出信件，而要由较低级别的行政主任即秘书发出信件，表示遗憾，他认为专员在打压香港的民主及民选议会，惟担心被人追究责任而畏缩，他认为专员将责任推至秘书的行为，十分卑劣，并强烈谴责专员梁子琪先生之有关卑劣行为，他要求处方回应利用区议会信纸发出信件是否越权，以及是否由专员指示作事。
7. 郑丽琼议员表示其作为区议会主席，于 8 月 31 日接获由卜憬珣女士，利用区议会信纸发出信件，她认为有关做法是不适当，而丁嘉韵女士亦于 8 月 26 日利用中西区区议会信函发出有关信件，她认为区议会信纸并非予秘书滥用，询问是否专员要求秘书利用区议会信件发信，以及为何不清民政事务处及秘书处的工作，她表示因专员不欲负责任，便要求一个秘书负责，认为专员

需为事件负上全部责任，因此郑议员即席撕毁秘书利用区议会信纸向文教会主席发出的信件，认为有关做法过份，并表示委员作为中西区的区议员，专员作为中西区「父母官」，应明白教育制度对区内学生接受教育十分重要，她支持议员提交《要求成立法定组织「教学专业议会」，接管教育局于教师注册及处理教师投诉方面的权力》之文件，可惜秘书则发信指文件不属于地区层面的议题而不能讨论，郑议员期望能在是次会议加入上述文件作讨论，亦建议文教会主席不要接纳有关信件，因区议会利用区议会信纸反对自己的做法不合理，她要求专员作出解释，认为作为专员及区议会秘书主管，专员不应逃避责任。

8. 副主席亦就上述秘书利用中西区区议会信纸发信一事向专员提问，询问信件内容的意见乃专员个人提出、中西区民政处或是政府立场，以及是否曾咨询其他政府部门的意见，包括律政司，她指早前民政处发出的信件曾咨询其他部门，信件乃表达政府对文件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所述的职能有保留的意见，惟是次发信则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的名义，副主席再次询问是次发出信件前，是否有咨询其他政府部门的意见，甚或是专员的个人决定。
9. 主席认同各委员提出的意见，质询有关文件如何不关乎中西区居民福祉，以及欲了解文件中无关区内居民福祉的部份，他曾向秘书处表达其立场，他认为有关文件关乎中西区居民的福祉，必须纳入议程，惟秘书处不肯纳入有关文件，他询问秘书处有何权力凌驾主席决定议程的权力，并指出会议常规当中有所列明，请专员解释及回应各委员提问。
1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早前发出的信件及会议已作说明，政府认为文件属全港性议题，有关文件并非中西区地区层面的事宜，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对于文件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1)条所述有关区议会的职能有保留，他指出由于每份文件的内容有所不同，因而不适宜作比较，因此亦不会于席上讨论其他文件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此外，他表示政府、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的立场一致，而有关立场已列于信件内。他指秘书在发出有关信件前获他本人批准，并指其会负上责任。再者，他表示于发信前，曾就文件咨询有关部门，并已索取法律意见。有关信纸事宜，他表示根据会议常规，区议会秘书处在履行职责时会使用区议会徽号，是次处理与过往多月做法相同，由相关会议秘书发出信件及使用区议会信纸，他重申政府对有关文件有保留，若中西区区议会认为必须讨论有关文件，所有政府部门人员，包括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人员，均会在有关讨论环节离席，亦不会提供区议会秘书处服务，包括不会草拟会议纪要、上载会议录音等。最后，他指有关委员提及专员或提倡中西区独立及对抗政府等意见，纯属猜测官员具不良意图，梁专员不同意有关观点，并请主席作出裁决。
11. 杨浩然议员及甘乃威议员指专员未有回答议员提出的问题。

12. 杨浩然议员询问为何专员滥用委员会名义和区议会信纸，而非使用民政处信纸和以自己名义发出信件，以及专员是否越权。
1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重申刚才已提及秘书处在发出有关信件前获他本人批准。
14. 杨浩然议员质疑专员并非区议会或委员会成员，亦非文教会主席，为何可批准秘书以区议会名义发出信件，他询问专员有关做法是否滥权。
1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刚才已提及其观点，并重申是次处理，包括出信者及格式，均与过往多月做法相同，就此他没有其他补充。
16. 杨浩然议员认为专员说谎，并指出政府早前批评政保会会议乃利用民政事务处信纸出信，他表示利用区议会信纸发出的信件乃经由区议会同意及授权，委员会决定之跟进事宜或嘉宾邀请，才可利用委员会名义及区议会信纸发信，他不理解为何专员可利用区议会信纸及委员会名义，谴责委员会，杨议员重申专员不是文教会的委员或主席，他认为专员的做法乃越权及滥权，他要求专员不要说谎，并解释为何盗用区议会名义及区议会信纸发信。
17. 副主席认为专员滥用区议会信纸发信可稍后再作讨论，她指信件中提及政府对其属《区议会条例》第 61A 条所述之有关区议会职能有保留，她询问有保留是否等同违反《区议会条例》，并指若政府对所有事情均有保留，岂不是不用处理任何工作，因此她要求专员清楚指出有关文件是否违反《区议会条例》，此外，副主席表示专员提及有关文件属全港性议题，区议会不能讨论不属地区层面的事宜，她询问专员根据哪一条《区议会条例》提出上述观点，她认为《区议会条例》第 61A 或 B 条均没有提及区议会不能讨论全港性议题，亦认为秘书利用中西区区议会信纸发信，毫无疑问为越权，希望专员承认越权并道歉。
18. 甘乃威议员期望各委员同意禁止秘书处在未得区议会同意下使用区议会信纸，若委员持一致意见，便要求秘书处执行，亦请民政事务专员考虑，日后发出类似信件时，可使用民政事务专员的名义发出，以承担法律及道德责任，不要要求秘书发出该信件，即使信件由文教会秘书丁嘉韵女士发出，亦需要在信件列明，由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代表特区政府反对区议会讨论有关议题，并一力承担责任，以便甘议员可于日后追究法律责任，他重申专员需要承担法律及道德责任，以及不要将有关责任推委于文教会秘书丁嘉韵女士。再者，甘议员表示刚才没有回应为何区议会网页没有显示于 5 月 7 日文教会讨论的文件，文教会文件第 10/2020 号《强烈谴责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就反修例风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压师生言论自由、钳制学生思想。》，他留意到网页只存有教育局指议员文件资料出错的回复，以及再次询问为何花灯议程讨论需要闭门进行。

19. 叶锦龙议员表示林郑月娥女士担任政务司司长时曾说，基本法的所有条文不需要每条都同意，如以梁子琪专员的逻辑，郑女士是否应辞任行政长官，叶议员引述专员指民政处对议程有保留，因此不同意有关议程而离席的逻辑，询问专员是否同意其推论郑女士需辞职的说法。另外，他认为专员利用中国化字眼，指其猜测专员用意或官员行径的意图，叶议员问如何猜测专员的意思，他表示专员将一份有关中西区居民福祉事宜的讨论文件，定义为全港性议题，区议会不得讨论非有关中西区事宜的议题，叶议员认为专员此举是将中西区从香港分离出去，并表示自己乃分析专员说法而得出有关结论，叶议员认为若其所说属实，专员便是国安法下的大罪人，并认为警方应立即拘捕专员。
20. 杨哲安议员欲了解在什么情况下会以民政处信纸或区议会信纸发信，他表示5月30日接获使用中西区区议会信纸的信函，指区议会会于6月6日在九龙举行会议，惟杨议员向秘书处查询后，得悉秘书处不承认有关会议，因此他欲了解谁有权使用中西区区议会信纸，以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发信，他表示早前秘书处指8月27日区议会特别会议为第五次特别会议，但有议员则指该次乃第六次区议会特别会议，而其作为议员，现时在接获会议通知时，根本分辨不到有关会议是否获真正授权的区议会会议，若早前会议非获授权的正式会议，则违反《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若为获授权的正式会议，杨议员不出席则会被视为缺席，因此他期望籍此机会，清楚厘清何人有何权力使用何类信纸，并询问是否需有签名或印章，才可视为正式信件。
21. 郑丽琼议员表示其作为区议会主席，而杨哲安议员作为区议员，区议会举行每一次会议前，郑议员均会透过手机通讯程式通知杨哲安议员，她相信杨哲安议员怀疑的乃6月6日下午2时于金钟举行的区议会第四次特别会议是否属正式会议，她表示时任中西区区议会秘书杨颖珊女士、卜憬珣女士及时任民政事务专员均指有关会议不得由主席举行，郑丽琼议员指根据区议会常规，区议会主席有权决定会议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并在决定后通知所有议员，郑议员有就该次会议通知杨哲安议员出席，仅有杨哲安议员，以及任嘉儿议员因需上学而缺席，郑议员期望杨哲安议员能清楚谨记会议举行的日期及时间，她亦印象中8月份举行过三次区议会特别会议，杨哲安议员缺席其中1或2次特别会议，她表示于举行会议前均有通知秘书处，以便安排发出会议议程，惟若在专员指有关会议不符合地区层面，秘书处不协助发出文件的情况下，即如8月31日的会议，有关会议议程则在会议开始前一小时才被发出，而杨哲安议员亦缺席上述会议，郑议员重申自己一直根据会议常规召开会议，请杨哲安议员留意会议常规，以及秘书处发出的电邮，若在秘书处不承认有关会议的情况下，郑议员亦会透过手机通讯程式或电邮通知杨哲安议员出席，她期望杨哲安议员能留意会议召开的情况，不希望杨哲安议员因未能出席会议，而被视为缺席。此外，郑议员表示时任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于5月5日利用民政事务总署信纸就政保会事宜发出信件，她指以往的专员会承担责任，并质疑梁专员不愿承担责任，她续指以往时任区议会秘书杨颖珊女士交予区议会主席签名的文件均使用区议会信纸，她认为

是次信件乃专员打压区议会的行为，以区议会信纸发信予文教会主席，当中含有区议会打压吴兆康议员的含义，而上次卜憬珣女士于会议前半小时将信件交予郑议员，郑议员没有充裕时间处理有关信纸问题，她表示会于稍后再仔细研究上述信件，并要求梁子琪专员太平绅士，日后发出相关信件时，应利用个人名义发出，以便一力承担发信的责任，避免秘书无辜受累，虽然秘书没有向其提及工作情况，郑议员知悉各秘书工作辛苦，因此她希望可以清楚表明专员不可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信纸发信，他可以用民政事务局局长或行政长官或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办公室的信纸都没有问题，但不可用中西区区议会的信纸，而且现时中西区居民可在网上观看直播，郑议员请作为地区小特首的专员不要诬陷秘书及议员，此外，由于中西区内有很多突发事情发生，郑议员请杨哲安议员留意不时召开区议会特别会议的信息。

22. 杨浩然议员表示杨哲安议员作为资深议员有可能不知道《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列明召开会议的权力在会议主席身上，他认为郑丽琼议员无需向杨哲安议员作详细解释，以避免被人转移视线及偏离讨论话题，他亦不同意郑丽琼议员指专员乃地区小特首，他认为专员只是一只执行政府政策的棋子，并指自己已动议一个临时动议，最后，他认为专员未经议会授权发出信件乃越权行为，由于民政处盗用区议会名义发信，他要求撤销有关信件及不要存档纪录，并即场撕毁有关信件。
23. 主席询问有何处列明如属全港性议题，即使关乎中西区居民福祉，亦不可作讨论，并指若没有相关列明，部门如此发信则属违规滥权，亦请专员作解释。
2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刚才已就全港性议题事宜作解释。至于从区议会网页未能找出文教会文件第 10/2020 号《强烈谴责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就反修例风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压师生言论自由、钳制学生思想。》为技术问题，会于稍后研究。他亦不同意行政长官必须辞职，而刚才他亦已就区议会信纸及徽号事宜作解释，没有任何补充。
25. 主席表示专员没有说明何处列明区议会不得讨论全港性议题。
2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政府的论点已于 8 月 26 日向文教会主席发信之信件内清楚表明，自己刚才亦已再次解释，因此没有其他补充。
27. 叶锦龙议员请专员解释为何每年财政预算案中均出现民政事务总署曾就地区及全港性议题向区议会咨询的次数，他询问民政总署是否向立法会说谎，即指区议会可被咨询全港性议题，以藉此向立法会取得拨款，若情况属实，有关举动则属诈骗行为，他询问专员是否指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诈骗香港立法会，若专员认同，亦需接受法律制裁。
28. 副主席引述专员指因技术问题未能上载文教会文件第 10/2020 号，若仅为技术问题，她要求专员立刻请秘书处职员上载有关文件至区议会网站。此外，

她表示《区议会条例》列明，区议会可讨论影响有关地方行政区内的人的福利事宜，法例上没有写明区议会不能讨论全港性议题及仅能讨论地区层面事宜，因此她给予专员悬崖勒马的机会，并收回有关信件，她认为专员不能指对文件是否符合区议会职能有保留，因专员未能解释有何法例规定区议会不得讨论全港性议题，以及议员提出之文件如何不影响区内居民福利事宜，她指若专员能回应法例不予区议会讨论全港性议题，便可指区议会讨论有关议题为违反条例，她不能接受专员运用「有保留」一词，她要求专员解释有何条例及字词，不容许区议会讨论全港性议题，甚或文件如何不符合中西区地区层面事宜，如未能作解释，议员会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2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澄清发出之信件，没有列明区议会是否可以讨论有关议题，信中仅提及秘书处是否能提供支援的问题，处方对有关文件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有所保留，因此秘书处不会提供支援，部门亦不会出席及参与讨论相关文件。
30. 杨浩然议员表示专员清楚表明没有胆量指有关文件为非法或越权，或区议会无权作讨论，只提及不会提供会议支援，他询问专员有何权力决定秘书处可不提供支援，他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秘书处必须就会议提供支援，并认为此举乃疏忽职守，杨议员再要求专员作解释。
31. 叶锦龙议员指专员未有回答民政事务总署是否欺骗立法会以取得拨款的问题，他重申每年财政预算案中均有列出民政事务总处就地区及全港性议题向区议会咨询的次数，他再次要求专员作答。
3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需与民政事务总署作商讨后，才能回答叶锦龙议员之提问，他绝不同意民政事务总署欺骗立法会之说法。此外，他表示已多次回应杨浩然议员的提问，重申公务员不得作出可能违法的事情，在咨询有关部门后，于发出的信件中，清楚列明对有关议题是否符合区议会职能有所保留，因此政府人员及秘书处人员均不会参与有关讨论，亦不会提供支援。
33. 主席认为专员的回复是离谱，因《区议会条例》列明区议会可关注区内居民福祉，当中并没有说明不得讨论全港性议题，他认为专员离谱及越权。
34. 杨浩然议员指专员回避问题，他再次询问专员凭甚么可违反《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不向议会提供支援，他指秘书处必须提供支援，专员刚才提及公务员不得参与可能违法的事情，有关说法仅涉及「可能」，不是指区议会犯法，按「假设无罪」，他认为专员不能在「可能犯法」的情况下而决定不提供支援及认为不可以参与犯法的活动，他表示专员一直索取律政司意见，但不敢向议员展示所取得的意见，直至现时亦不敢说明区议会越权及违法，以及确认区议会不得讨论有关议题，仅使用「可能」一词，他指专员一直回避问题及疏忽职守，杨议员会动议谴责梁子琪先生。

35. 副主席引述专员指有关文件「可能违法」，而公务员不会作出可能违法的行为，续指专员已禁止区议会讨论有关事宜及拒绝让秘书处提供支援，询问若有关文件「可能不犯法」时，专员将如何承受及处理事宜。
36. 杨哲安议员表示上次区议会特别会议需要委任黄恩光先生作为区议会秘书，惟大部份议员决定不委任，现时有委员则指秘书处不提供支援及越权，他询问现时秘书是否必须，甚或只是以义务性质，协助会议进行，他对议员不愿委任秘书，便指责秘书不协助会议进行的行为为思觉失调。此外，他不承认自己是资深议员，更表示即使为资深议员，亦不代表认识所有事宜，他以其中一次会议投票时的情况为例，指有一位资深议员在投票进行期间提出新方案，他认为新晋的、没有经验的议员反是议会的一个新希望，他们或许更清楚会议议程及规则。
37. 梁晔维议员称作为一名新议员，他理解所有区议会均只会委任区议会大会秘书，而所有辖下委员会或小组则不设委任秘书的任命程序，各秘书乃根据公务员人手资源编制，服务区议会，为区议会提供秘书服务，非属义务性质，并认为杨哲安议员必须加以了解。
38.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区议会委任秘书时，议员同意将委任黄恩光先生作为秘书之事宜押后处理，亦要求专员询问律政司意见，惟专员一直未能取得律政司意见，因此现时需等待专员回复后，议员会遵从律政司意见作决定，她表示区议会在委任秘书时遇上问题，专员指需咨询律政司意见，她重申要求专员尽快索取律政司的书面及公开意见，并予各议员及市民参阅。
3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民政事务处与律政司之间的通讯需保密，因当中涉及律师与客户间的通讯，因此相关通讯不会被公开。
40. 杨浩然议员表示专员再一次误导区议会，现时没有法律官司进行，因此不存在客户与律师间的关系，而专员是为议会咨询法律意见，议会才是真正的客人，即使涉及保密权，议会亦有权选择放弃相关权利，他指专员正干预议会运作。此外，他认为专员已取得法律意见，由前任专员时期已在追问，惟没有胆量公开有关意见，亦认为自梁卓然先生离开律政司后，便可取得任何法律意见。他又指新任刑事检控专员即时终止两宗私人检控，及后拘捕林卓廷先生及许智峰先生，只是十三个月前的事，他质疑为何上述事件在梁卓然先生离任后才发生，大家都知道在发生甚么事。杨议员指称呼专员为「棋子」，已是非常客气，并认为应称专员为「傀儡」。
41. 副主席不希望再浪费时间作此讨论，并欲表明一项重点，她指专员曾提及讨论有关文件可能违法，当中亦存有有可能不违法的机会，她假设日后若有文件秘书处不提供支援服务，即代表民政事务专员及处方咨询的部门认为有关文件违反《区议会条例》。她请主席裁决是否将有关文件纳入是次会议议程内。

42. 甘乃威议员表示「黑警」的犯法、律政司颠倒黑白的检控及现任政务专员做完事情并说可能犯法但不需承担责任的行为，乃无耻政府的下流卑鄙手段，他向梁子琪专员表示历史会记录上述行为，并指他们执行与民为敌的工作是不会有好下场的，他认为无需再反驳杨哲安议员的意见，亦指杨哲安议员思觉失调。

43. 主席表示杨哲安议员非常聪明，惟将聪明的头脑应用于邪恶的地方。他表示现在民意昭昭，专员怎样指鹿为马都没有用。他询问议员是否将梁晃维议员提出的《要求成立法定组织教学专业议会接管教育局于教师注册及处理教师投诉的权力》文件纳入议程的第 12 项，进行表决。

(14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峰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及叶锦龙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44. 经投票后，主席宣布有关文件将纳入议程第 12 项。

45.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强烈谴责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及其领导的职员越权，在未得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批准或同意下，以该委员会的名议发出信函」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许智峰议员和议)

(14 票支持：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峰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46.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知悉甘乃威议员就花灯讨论方式提出之意见，并指秘书处处理有关呈台文件时非常谨慎，基于保护文件内容的原则，秘书处职员仅向 15 位委员派发文件，没有复印额外份数予其他参与会议之人士。丁女士不是直接负责

有关项目，惟据其了解，有关项目未接纳报价，因此为保障讨论人士，建议以闭门方式审议花灯设计图，以防有关设计概念于讨论中流出，而遭他人抄袭设计意念时，相关公司会指责委员会将其设计意念透露，因此建议委员以闭门方式讨论，有关建议不涉及阻挠议员提供意见，并强调欢迎委员提出意见，她重申已谨慎处理呈台的设计，并提醒议员在阅览后不要将设计图意念透露予他人。

47. 甘乃威议员认为秘书处处理上述文件的做法不当，若文件为限阅文件，应列明为限阅文件，现时仅将文件呈台，而没有在文件上列明相关事宜，他表示在仅作口头提醒，而没有标明的情况下，委员难以理解安排，他指出过往委员曾接获限阅文件，需提供列为限阅文件的原因。此外，他认为委员会应先处理是否接受符合报价要求之最低价报价公司作承办商，若同意接纳有关公司，便可公开讨论相关设计图，并指过往于接纳承办商报价后，委员会透过电邮接获设计方案，以及拣选设计图，惟有关电邮不属限阅文件，因此甘乃威议员不明白为何是次处理与过往做法有所不同，他建议公开讨论是否接受承办商，继而公开讨论相关设计。
48. 郑丽琼议员表示因7月23日未能举行区议会大会，因此期望在是次会议的其他事项环节，增加2项讨论事宜，包括是否同意作同志游行的支持机构及于9月18日举行的《香港手语日》，若有议员认为《同志游行》事宜应于区议会大会商讨，由于距离活动日仍有一段时间，因此可留待下一次区议会大会作讨论。
49. 主席在咨询委员后，决定「区议会拨款申请—2020/2021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里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之议程将作公开讨论，此外，他接纳郑丽琼议员提出于其他事项讨论《同志游行》及《香港手语日》。
5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补充指有关彩灯贺佳节之议程，需讨论接受报价及展出花灯时期等问题，因此期望能在该议程讨论前，详细商讨有关情况，再决定是否闭门讨论此议程。

## **第2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会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纪录**

---

5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透过电邮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会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纪录的拟稿发送至委员，并将委员意见呈台，若各委员同意有关建议修改，亦没有其他修订，上述会议纪录将获得通过。
52. 黄健菁议员表示会前早上电邮予秘书处，期望文教会第二次会议纪录拟稿第200段中能删去「仅」字。
53.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

会后更新有关段落，为「黄健菁议员表示处方需清晰界定『全港性议题』的定义，否则会对区议会运作造成不便。」

54. 甘乃威议员期望秘书日后能跟从给予议员阅读及修订会议纪录的时间。他表示忽略了秘书处于 8 月 31 日才发送的第三次会议纪录拟稿，并指已于较早前接获第二次会议纪录拟稿，因此可提出修订意见，惟 8 月 31 日发出的第三次会议纪录拟稿距离是次会议只有四天时间，时间较为短促，他期望秘书可以提早发出会议纪录予议员阅读，他指现时委员需执着记录中提及的每一个字，以清楚提及秘书处、民政处及「黑警」的说法，因此他认为需要小心处理有关会议纪录的问题，甘议员希望有充足的时间阅读会议纪录拟稿，并表示不明白为何秘书在整个在家工作月份期间，亦未能处理会议纪录，他认为秘书在家工作期间应只需草拟会议纪录，而没有其他工作需要处理，不明白为何 6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至今已约三个月，但委员在会议举行前数天才能取得该次会议纪录拟稿，他希望主席能严守规定，以予委员有更多时间阅读会议纪录拟稿。
55. 伍凯欣议员表示呈台的草拟会议纪录版本，没有就其早前向秘书提出的修订错字作出相应修改，她表示第二次会议纪录第 30(ii)段中「包括有多少门票分配予合办机构，而康文署有否就机构宣传品作审批。」有错别字，而该份会议纪录第 83 段的句子应为「其母校教师竟然将学生买的物资从的士上收回并送返学校，以上例子正反映对老师或学生的打压」，当中提及的是「物资」而「非物质」，第三次会议纪录第 41(vii) 段提及的应是「2017 年 11 月 27 日举行区议会补选」。
56. 秘书回应确认接获伍凯欣议员的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电邮，惟或因技术错误将印刷之错误拟稿呈台，会根据伍凯欣议员在 9 月 1 日及 9 月 2 日发出的电邮作出更正，以确保上载至区议会网页的版本为正确版本。此外，她表示秘书处有听取各委员的意见，并于会议前 7 个工作天将会议纪录草拟本交予主席审批，并于三个工作天前给予各议员。再者，她澄清于在家工作期间有跟进撰写会议纪录，惟上述工作仅是其中一项工作，在家工作期间，秘书仍需要执行其他公务，例如筹划户外学习之旅程序、研究计划及会后跟进等，而完成草拟会议纪录后需要交予部门作回应，惟因部门均实行在家工作，难以在短時間內作回应，基于上述不同原因，导致将会议纪录草拟本交予委员的时间变得紧迫，她表示得悉甘乃威议员的意见，会再尝试加快下次草拟会议纪录的时间。
57. 委员会通过文教会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纪录。

### 第 3 项：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9/2020 号)

---

58. 委员备悉续议事项查察表，并无意见。

####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33 分至 3 时 37 分)

59.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就本年度有关艺术文化、公民教育及妇女事务的拨款余额，透过区议会网页公开邀请有兴趣之团体、机构及组织提交申请，于截止日期前，除了妇女事务委员会一「资助妇女发展计划」项目未有收到任何申请外，推行公民教育活动及地区艺术团体项目各收到一份申请，将于是次会议稍后议程作审批，就预留予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公民教育拨款项目及预留予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艺术文化活动拨款余额，由于已开放数轮申请，惟尚有余额，主席正研究是否于财委会召开前多开放一轮申请，另外，秘书处将透过区议会网页公开就「聘请顾问研究保育中环邮政总局、鼠疫坟场及卅间社区」的项目，邀请有兴趣之团体、机构及组织提交资料，委员可就网页向团体、机构及组织作出宣传，以便能于限期内提交相关资料，让秘书处能作出相应跟进，亦请部门可向团体宣传多留意中西区区议会网页，鼓励团体多关注及留意区议会的最新动向和公开活动申请。

60. 郑丽琼议员欲了解文教会可动用之拨款总额，以及拨款余额现况。

61. 秘书回复指秘书处席上未有备存整个文教会可动用之全部拨款额相关资料，她记得委员会预留了 30 万元供举办公民教育活动之用，当中 15 万元供委员会自行筹办活动，惟至今秘书处仍未收到相关拨款建议；其余 15 万元则开放予有兴趣之团体、机构及组织申请筹办公民教育活动，经开放 3 轮公开申请邀请期后，本年度委员会仅公民教育活动拨款收到一份申请建议书，申请额为 1 万元，如上述建议书的拨款被顺利批出，公民教育活动项目的总拨款余额将为 29 万元；在预留予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艺术文化活动拨款方面，是次会议收到一份 2 万 7 千元的拨款申请，计及上次会议批出的款项后，共批出 18 万 7 千元，文教会本预留 45 万元供举办艺术文化活动之用，其中 15 万元供委员会自行筹办艺术文化活动，惟至今秘书处仍未收到相关拨款建议，如是次会议审议的拨款项目被顺利批出，30 万元预留予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艺术文化活动拨款余额将为 11 万 3 千元。

#### **第 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推行社区演艺计划的建议」**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1/2020 号)**

(下午 3 时 37 分至 4 时 30 分)

6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总经理(艺术节及观众发展)朱静娴女士简介文件，邀请中西区区议会在 2021-22 年度与康文署合作推行社区演艺计划，计划预计于 2021 年 4 月到 2022 年 3 月推行，期望能得到委员支持，自 2008-09 年度起，康文署每年均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在区内举办免费文娱节目，因应各委员于本年初会议要求改善免费文娱节目质素，署方因而向委员会提出推行「社区演艺计划」之建议。康文署在 2019-20 年度就上述建议推出试验计划，与湾仔及西贡区议会及当区地区团体合作，结合三方资源举行社区艺术

活动在两区举办可延续及深化的活动，两区均举行了儿童及青少年粤剧及偶影培训计划，而西贡区更举办了《身体年轮》长者舞蹈计划。「社区演艺计划」的整体开支由区议会及康文署平均摊分。署方于 2020-21 年度将计划拓展至南区、深水埗、离岛及观塘四区，分别于各区推行音乐剧培训计划和乐器培训计划，署方除委聘具经验的专业艺团筹办深化活动外，亦会寻求地区非牟利团体提供活动场地，以助艺团连系社区内的目标社群。以西贡区长者舞蹈计划为例，康文署与基督教灵实协会合作，以便艺团能接触和结连长者，进而建立长远关系。除上述深化活动外，为使居民能够接触多元化艺术表演，「社区演艺计划」亦涵盖不同艺术类别的节目，包括马戏、音乐、舞蹈、传统戏曲等，藉此照顾区内居民不同的兴趣，同时，活动会加入导赏介绍环节，以提升居民对不同艺术类别的认识。康文署在 2020-21 年度获得中西区区议会拨款 44 万元举办 24 场免费文娱节目，然而，受疫情影响，署方一直未能安排相关演出，倘若上述拨款最终无法使用，款项将退还予中西区区议会。如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建议，于来年与康文署合作推行「社区演艺计划」，筹办为期一年之计划预算需 110 万元，加上 12 场文化艺术演出及以每场演出开支约 25,000 元，预计整个计划的总开支约为 140 万元，区议会和康文署将各承担一半开支，即 70 万元。在此预算下，区议会所承担的费用将较目前拨款增加 26 万元，以上为康文署之初步建议，署方乐意就开支水平和活动数量与区议会再作研究讨论，同时期望区议会能够就深化计划的艺术类别和目标社群等提供意见，以共同建构「社区演艺计划」。康文署将参照委员意见，物色合适和有经验的艺团筹办节目。朱女士向委员播放介绍 2019-20 年度在西贡区举办之儿童及青少年粤剧及偶影培训计划，以及《身体年轮》长者舞蹈计划举办情况的短片，并指康文署拟于 2021-22 年度将计划推展至全港 18 区，初步已取得其余未开展计划 11 区的支持。就委员过往对地区免费文娱节目之宣传和成效的意见，署方会自行出资委聘专业机构负责整体计划的宣传工作，包括网页、社交媒体等，署方亦正考虑举办深度游，以「徒步观光」的形式介绍各区特色，让居民多认识社区及为艺团提供创作素材。另外，康文署正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设计问卷，于计划活动举行后收集参加者意见，定期向区议会报告，朱女士期望委员能与艺团多作连系，并为计划内容提供意见。

6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甘乃威议员表示非常支持此类活动，他认为建议活动与过往表演为主的社区文娱活动不同，计划目标不但能培育表演人才和培养观众兴趣，亦能发展社区参与，因此甘议员认为此计划应长期和持续地推行，并取代过往在地区举办的纯表演模式之免费文娱节目。他认为南区举办的「《南区不了情》音乐剧计划」做得相当好，既能融入地区特色，又能让不同年龄层之群组参与其中，该计划能够拓展观众和培养人才，可见此类活动乃发展文化艺术之正确方向。然而，甘议员留意到康文署提交的文件颇为简略，询问署方能否初步说明中西区「社区演艺计划」的具体方案，亦建议署方于落实计划前邀请文教会正、副主席和有兴趣的委员组成咨询小组，以让议会能跟进整个过程，署方亦无需

将每一事项提交委员会作讨论，甘议员认为加大拨款额度亦属值得。

- (ii) 郑丽琼议员支持计划，询问在区议会拨款支持「社区演艺计划」后，康文署会否取消中西区自 1968 年起定期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亦要求署方厘清如何定义非政府组织，认为署方应秉持公平公正的准则，小心选择合作伙伴，避免政党及选举候选人透过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文娱活动争取居民支持，导致廉政公署需介入调查事件，郑议员期望活动能让中西区不同年龄层之人士参与，她指出中西区的长者在社区中颇为活跃，且教育程度不俗，故可考虑举行英语粤曲等活动。
- (iii) 副主席支持计划，认为其具备可持续文艺发展和社区参与元素，她表示区议会将需增拨 26 万元支持「社区演艺计划」，惟康文署在是次会议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极为简略，故感到担忧，副主席留意到 2019-20 年度「社区演艺计划」中负责统筹工作的「游艺策划」，有关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才正式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副主席要求署方解释为何该机构在成立后不久便可被信纳为一个「具经验的专业团体」，并可与康文署合办此计划。另一方面，部门代表简介文件时提到会与地区非牟利团体合作，以获得场地支持，惟副主席留意到湾仔区「社区演艺计划」的支持机构为「铜锣湾街坊福利促进会」，而西贡区的支持机构为「西贡文化中心」。副主席期望得知「铜锣湾街坊福利促进会」为计划提供了甚么活动场地，她指出区议会拨款予地区团体，即使金额少至两万元，均会要求团体仔细交代详情，以免浪费公帑，而过往康文署运用区议会拨款与地区团体举办活动的做法，不免让委员怀疑当中涉及利益输送和私相授受的情况，副主席重申支持此计划，惟考虑到计划涉及 70 万元区议会拨款，较以往增加了 26 万元，故希望了解更多细节，以让委员会决定是否支持计划和增拨款项。
- (iv) 叶锦龙议员表示康文署展示的片段以粤剧和长者活动为主，他翻查计划网页后得悉湾仔区和西贡区的活动均以粤剧为主，而其他区则有舞台剧、音乐剧等活动主题，询问署方有关物色合作艺团及决定表演类别的准则，以及如何决定活动合乎中西区区情，叶议员指石塘咀选区居民以长者为主，故或会偏爱粤曲等相对传统的表演类别，但当中亦有较年轻的组群，他们或会希望能有类似目前免费文娱节目之表演模式，能有机会于海滨长廊表演乐器，叶议员亦关注计划与地区团体的合作模式，担心出现疑似黑箱作业的情况。
- (v) 黄永志议员表示支持计划的方向，惟关注合办团体是否会为康文署构思主题和筹办整个计划，他指湾仔区和西贡区的计划包含单次式文化艺术演出，有关内容是否由该合办团体决定，甚或由合办团体进行表演。
- (vi) 主席认为是次计划提出了较为崭新和深入的艺术活动，与过往模式不

同，他关注康文署如何选择合办团体，担心署方与有政治联系的某些「街坊福利会」或「坊众」等团体合作，上述团体或会在选举中有所参与，他询问署方会否与此类团体合作、有何准则防止有关情况发生，以及会否交由区议会表决是否支持署方建议的合作机构后，亦欲了解若文教会通过文件后之合作模式，以及若文教会否决文件，署方会有何跟进行动。

64. 康文署朱静娴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文件旨在初步了解中西区区议会是否支持「社区演艺计划」，委员会通过建议后，署方将继续与区议会商议计划内容，因此，目前呈交的文件较为简略，未能提供详情。如果委员会不支持「社区演艺计划」，康文署可继续按目前模式，为中西区安排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倘若区议会决定自行安排文娱节目，议会亦可不向康文署拨款。康文署推动「社区演艺计划」的原意旨在取代自 1968 年起所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以回应市民对文化艺术需求之转变，因此若区议会支持此计划，署方将不会另外向本会申请 44 万元区议会拨款举办 24 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 (ii) 朱女士认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有意长期推行「社区演艺计划」，以持续地发展参与式社区艺术，为配合区议会程序，康文署将每年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署方亦期望能让艺团持续地与不同年龄层的居民建立关系，以达致计划的理想成效。
- (iii) 由于康文署将与中西区区议会共同建构「社区演艺计划」的细节，因此若委员会支持「社区演艺计划」的大方向，欢迎委员透过咨询小组或代表，就区内居民需要向署方提供意见，以选择合适的艺术类别和目标对象，康文署初步建议以口琴作为「社区演艺计划」之主题，口琴价格较便宜，又适合不同年龄层的居民，而区内的英皇书院培育了不少出色的口琴家。如委员构思其他艺术项目，如：舞蹈、音乐剧或长者戏剧计划，亦属可行，康文署将按照区议会订定的艺术类别和目标社群，物色适合的艺团构思一年的节目建议，再将活动内容和财政预算交予区议会考虑。
- (iv) 在物色合办团体方面，康文署会按筹办海外及本地艺术活动的既定机制，委聘具经验的艺团，一般会选择过往曾筹办类似活动的艺团负责策划，就副主席提及的「游艺策划」，虽然该团体在 2018 年注册，但其负责人江妙兰女士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参与文化艺术活动，过往曾协助康文署策划高中生粤剧深化计划、台北「香港周」和「戏棚粤剧齐齐赏」等活动，团体具备将粤剧活动带进校园作导赏的能力，署方因而拣选上述艺团合作儿童和跨界别粤剧导赏项目。至于「铜锣湾街坊福利促进会」则为「社区演艺计划」提供免费场地，让儿童每周六可在其会址的幼稚园礼堂上课，康文署致力寻找地区团体支持，旨在于区内建立长期驻点，以便利区内居民参与文化艺术活动，避免居民舟车劳顿，该会作为支持机构，并无收取

任何金钱利益，主要协助署方发放宣传资料和招募学员。当艺团「空降」到地区，初次招募学员时或有困难，故需地区团体作支持，在 2020-21 年度，由于「铜锣湾街坊福利促进会」未能再提供场地，湾仔区的支持团体已改为「虎豹乐圃」，康文署将按照区议会选择的目标群体来物色区内地区团体，如深水埗区以儿童为主，则选择了香港小童群益会；离岛区以少数族裔儿童为主，则选择了邻舍辅导会。如委员会决定支持计划，在选定目标群体后，可向康文署介绍适合的地区团体，署方可主动邀请有关团体支持计划；如区议会未有介绍团体，署方将自行物色可提供场地、协助发放宣传资料和招募参加者的地区团体支持计划。

- (v) 有关安排单次表演方面，此一年计划包含文化艺术节目，以照顾市民的不同兴趣，康文署将选择过往曾参与「社区文化大使计划」且演出成效理想的本地专业艺团负责，而艺术项目的组合可于日后提交予区议会作考虑，有如就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组合咨询区议会意见。

65. 主席继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郑丽琼议员询问康文署能否为物色场地有困难的艺团，提供区内由该署管理的上环文娱中心或香港大会堂作为活动场地，甚或由民政处提供其管理的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前西区裁判法院、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等场地，若场地为署方考虑与地区团体合作的首要条件，郑议员认为有关挑选原则未必合适，她期望中西区能够做到公平公正，并能优先善用区内康文署或民政事务处的场地，如能觅得区内学校借出礼堂，供艺团每周进行练习，亦属可行做法。
- (ii) 副主席感谢康文署解释，令其得悉现阶段只需讨论大方向，细节可容后再议，她因而感到较为放心，她指举办活动的过程透明度愈高，区议会越能向区内居民负责，此计划要求区议会拨款 70 万元，涉及增拨 26 万元，因应政府削减区议会拨款，委员会亦需讨论如何能调配资源支持计划，副主席认为此计划着重参与，对街坊和居民都有颇大益处，她相信各政府部门均会支持及配合，包括提供场地，她认为署方日后决定支持机构时可咨询区议会，相信此为一个良好合作模式。
- (iii) 梁晔维议员认为相对随机和单次性地区文娱节目仍有意义，询问在改行「社区演艺计划」后，单次性文化艺术节目的数量和形式会否与以往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存有大分别，梁议员于浏览「淘艺南区」网页后，发现该区除在「《南区不了情》音乐剧计划」外，仅举行了一场「社区文化艺术节目」，他担心区议会增拨资源改行新计划后，反令文化艺术节目的数量大幅减少，梁议员期望了解更多详情，以决定是否支持「社区演艺计划」。
- (iv) 主席担心有些团体在政治上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关注委员会通过支持计划后，可否详细审核合办机构和合作细节。

- (v) 甘乃威议员认为现时康文署仅提交初步计划，期望能取得委员会原则性支持，甘议员建议计划可于招募参加者及提供训练后，举办结业演出，并认为康文署在是次会议听取委员意见后，应拟定详细计划，列明合办团体、确切的款项、表演次数、咨询组织等具体细节，并作出承诺，再呈交文件予区议会审议。

66. 康文署朱静娴女士回应如下：

- (i) 是次康文署呈交文件，意在了解委员是否支持建议，对于委员所关注的艺术类别、流程、做法、合办团体等细节，若委员会决定支持「社区演艺计划」后，康文署希望稍后能听取委员意见，以让署方进一步构思计划内容，待康文署完成初步计划后，可透过非正式会议、咨询小组等方式再与委员沟通，康文署其后会按照正常程序，于明年年初将整个完成修订之计划建议呈交区议会审批。
- (ii) 有关活动节目方面，「社区演艺计划」将由一个一年的计划为主体，当中包括：工作坊、中期展演及结业演出，计划亦会安排 12 场涵盖不同艺术类别的节目在区内不同地点演出。
- (iii) 在演出团体方面，过往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安排核准艺团名单内的团体轮流演出，署方期望「社区演艺计划」的节目质素能够有所提升，故将委聘更为专业的艺团负责演出，并通过康文署委聘艺人的既定机制拣选合适艺团。
- (iv) 康文署对选择支持机构持开放态度。
- (v) 有关使用康文署场地的建议，虽然针对长者的项目或可在平日早上举行，惟针对儿童及青少年的项目需在周末举行，康文署在各区均难以觅得适合的场地，以南区为例，该区使用的明爱香港仔社区中心场地，乃该中心特意提早开放星期日的时段才能腾出，以安排举办音乐剧工作坊，由于康文署场地需求殷切，署方期望能发掘更多地区团体支持推广文化艺术，向艺团提供场地及拓展服务对象网络。

67. 叶锦龙议员表示其他地区设有地区剧院，惟置于中西区的香港大会堂则由康文署中央管辖，非由地区层面管辖，叶议员认为发掘场地是康文署的责任，署方应更有决心寻找场地，并不应仅负责解决财政问题，并把安排场地的责任置于支持机构，叶议员表示此做法不理想，他认为政府和议会应该为推广社区艺术营造合适的环境，并期望康文署能提供有关演出场地的资料。

68. 主席请委员是否支持康文署在中西区推行「社区演艺计划」的建议进行表决。

(13票赞成: 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晁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叶锦龙议员及杨哲安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69. 主席宣布康文署在中西区推行「社区演艺计划」的建议获得通过。
70. 康文署朱静娴女士询问委员会日后是否会设立一个咨询小组跟进建议计划，甚或由一位委员代表区议会与署方就细节作跟进。
71. 甘乃威议员建议康文署在构思过程时，可邀请文教会主席和副主席作当然委员，并以传阅方式推举有兴趣的委员，继而召开会议商讨有关细节。
7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甘乃威议员的建议。
73. 叶锦龙议员明白部门希望区议会筹组工作小组跟进，但区议会事务本已繁重，难以安排，故此需向部门致歉，叶议员部分同意甘乃威议员的建议，认同由文教会主席和副主席作为代表，并以传阅方式收集委员建议，再与部门召开会议商讨细节。
74. 康文署朱静娴女士明白委员事务繁重，举例指有其他地区的区议会会委派某一议员，通过即时通讯软件 WhatsApp 向署方提出区议会的艺术类别建议，在收悉委员意见后，康文署将委托艺团草拟相关艺术项目计划，完成后再约见委员，以节省委员时间。若按康文署初步建议，中西区或可举办一个以口琴为主题，针对儿童和长者的「社区演艺计划」，以善用区内英皇书院的资源，如委员同意上述建议，康文署可按此方向构思计划，并考虑与区内学校联合会合作。
75. 副主席建议康文署透过传阅文件，收集委员的初步想法，在得悉及整合委员意见后，署方可草拟计划及准备资料，再呈交区议会审议，这样亦可节省时间，副主席担心正、副主席的意见不能代表委员会的其他委员。
76. 康文署朱静娴女士期望委员能有共识，因康文署不能为议员决定艺术类别。
77. 甘乃威议员指出现时康文署未有提供具体资料，难以决定所选择之艺术类别，甘议员重申建议以传阅文件的形式，收集委员对合办团体及表演内容的建议，并透过会议，表决通过相关建议，以达成共识，传阅文件亦可询问委员会否有兴趣直接与康文署沟通，若有委员有兴趣，则可加上正、副主席，合共约 3 至 4 人，与康文署讨论委员意见，并于初步决定艺术类型等方向后，再呈交文件

至区议会讨论，以进行表决。

78. 在没有委员提出其他意见的情况下，主席宣布采纳甘乃威议员的建议。

#### **第 6 项：发展遥距学习，在家管理健康**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4/2020 号)**

---

(下午 4 时 30 分至 4 时 47 分)

79. 副主席简介文件，指现时香港受疫情影响，很多市民，包括长者及小朋友等，被迫留在家中，未能前往覆诊及接受医院提供的健康教育，香港复康会于中西区设有一个网上计划，能向区内居民阐述有关遥距学习事宜，副主席邀请机构出席会议简介计划并感谢机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80. 香港复康会(复康会)高级经理(复康)许如玲女士向委员简介香港复康会的历史及背景资料，指机构于 2011 年受医管局委托，承办中西区病人自强计划，机构一直照顾区内病人，由于疫情关系，一些小组服务、自我管理的课程及互助组亦受影响，过往数月，机构运用较多应用程式等网上服务，向有需要人士教授运动方法，以及利用实时虚拟通讯程式教授病人如何照顾其健康。
81. 复康会资深护师李小霞女士向与会者展示照片，指机构过往于中西区较多进行一些实体服务及举行小组课程，当参加者完成有关健康管理小组课程后，香港复康会协助他们成立互助小组，旨在让参加者通过运动、园艺及香熏等维护健康习惯及达到舒缓情绪效果，由于疫情关系，机构因应政府多留在家中的劝喻，暂停有关实体服务，于 5 月起，机构透过社交媒体等渠道，提供网上课程，协助有需要人士实时虚拟进行课堂，李女士指有关课程对参与者的帮助颇大，高血压及糖尿病患者等能透过病人自强计划重拾健康管理，她指机构的服务对象乃由医管局转介之高血压及糖尿病人，机构由 2011 年至今已为中西区超过 10,000 名人士提供服务，现时有 600 名人士恒常参与机构提供的恒常服务，当中有参加者于香港公园及中山纪念公园进行运动，参加者会于天气酷热时租用室内运动场进行运动，惟现时因场地关闭而未能租用，因此机构提供网上课程协助有关人士，她期望机构可于中西区内进行更多工作，现时的服务受助者全属医管局转介之病人，虽然机构会为非医管局转介的病人提供服务，惟有关人士只能于机构位于太古城的中心接受服务，甚或只能参与机构与康文署在中西区内合作举行的课程，基于上述情况，机构与玛丽医院推行照顾者平台服务，邀请「过来人」病者或机构员工到访患者家中，提供家居照顾及长期病患护理等资讯，并由玛丽医院在社交媒体直播作分享，香港复康会期望透过是次会议向委员介绍机构服务，李女士引述世界卫生组织及卫生署资料，指未来人口老化及人类会有不同的疾病及健康问题，机构欲探讨市民将来可如何迈向健康，她认为现时市民因运动不足及多肉少菜等不良健康习惯，导致健康管理未如理想，都市人亦不太注重健康，因此机构欲于中西区推出《防患未然》社区健康计划，以应付中西区居民欲得到相关服务的需求，避免需将区内居民转介至另一区接受服务，是次计划曾研究在区内设置街站为居民提供健康检测，惟疫情下难以进行，机构早前透过问卷及评估得悉，参加者可利用社交通讯软件及网上资源参与课程，机构亦会致电予不擅长科技的人士作健康咨询，从而检视测试者的健康需要。计划下，一些健康风险较高之人

士会被邀请参与自我管理健康课程，以改善健康问题及避免患病，机构会为一些属普通健康风险的人士提供运动、饮食、压力失眠及情绪支援等资讯，李女士表示《防患未然》主要针对处理中西区居民的高血压、高胆固醇及高血糖健康问题，对象为有机会患上三高的区内人士、肥胖及关注健康人士，机构主要透过小组网上学习形式进行计划，有需要人士可预约胆固醇、血糖检测及网上护士咨询等身体检查服务，机构会使用国际认可的测试工具为居民进行风险评估，亦会在小组课程时教导参与者饮食原则、食物标签、运动、注意健康的知识，以及制订计划，以控制体重，委员可透过呈台文件上的二维码浏览相关资讯及工具。李女士指参加者会透过网上平台工具，向机构汇报日常进食之食物胆固醇含量及血压记录，以便香港复康会检视其健康状况。

82. 复康会许如玲女士期望能听取委员意见，以助机构于疫情下协助区内居民管理健康。
83. 副主席询问区议员可否直接转介个案予香港复康会，并询问机构的服务地址是否位于赞育医院，她认为若能转介居民至机构位于赞育医院的中心接受服务，相信能便利居民，同时欲了解机构曾否协助长者使用网上的遥距学习平台，期望机构能作简单回应。
84. 复康会许如玲女士指机构的服务中心设于赞育医院，欢迎有需要居民前往求助，惟机构得悉现时居民不便外出，故于网上举办活动，期望委员能协助宣传，她表示不少长者不懂使用电子工具，机构稍后会向基层长者提供使用科技的训练，过往数月，在机构同事及义工协助下，很多长者已能使用网上服务，以参加机构的网上活动及课程，许女士表示机构有义工及受训练人士协助有需要人士。
85. 复康会李小霞女士表示机构曾担心长者未能使用网上服务，惟由5月起推行至今，机构统计约有7至8成长者能使用即时通讯软件作沟通，因此机构会透过即时通讯软件发出连结予长者使用有关服务。
86. 复康会许如玲女士表示中西区居民的教育水平高于新界地区，故机构在提供网上服务时遇到较少困难。
87. 郑丽琼议员询问计划参与者需否经由医护人员或医管局转介，甚或由居民自行向机构报名及提供资料便可参与网上课程或取得健康资讯，以及委员可否直接向区内长者展示机构派发的资料，以便他们直接向机构报名参与活动。
88. 复康会许如玲女士回应指机构会将受助者分为两类：一般会员及医管局病人自强计划会员，前者不需经转介便可参与机构举办的活动，后者则需要经医管局转介才能参加，她表示机构期望为区内市民作更多网上服务，欲聆听委员意见，以令机构能改善网上服务，并欢迎议员转介个案。
89. 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并感谢复康会代表出席会议。

**第 7 项：要求以「原汁原味」方式保育重修马己仙峡道被撞毁砌石墙，并依法向涉事司机追讨维修等费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0/2020 号)**

---

(下午 4 时 47 分至 5 时 20 分)

90. 主席表示秘书处曾就文件去信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路政署、运输署、香港警务处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部门提交书面回复及出席会议，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文件所述位置不属其管理范围，秘书处已于会前将部门书面回复传阅予委员。主席欢迎路政署代表出席会议，并指张启昕议员于会前提交呈台文件，邀请提交文件的委员补充文件。
91. 张启昕议员简介其提交之两份呈台文件，其中一份政府宪报指出被撞毁的砌石墙在 1934 年扩阔马己仙峡道时兴建，另一份呈台文件则整合了港岛区多处与被撞毁砌石墙年代相近或工法类似的砌石墙，以供委员参考对照，张议员表示这些砌石墙或不属建筑物，故不会被给予历史建筑评级，张议员忆述其在 2017 年担任文康会增选委员时，一幅同类型砌石墙于英华女学校扩建工程期间，在未有正式咨询区议会的情况下被拆除，当时委员会曾因而要求路政署等部门出席会议作交代，张议员相信这些砌石墙具有历史价值，而且修复工作有难度，尤其是所用的麻石原料在现时难以觅得，因此，她询问相关部门会否联系英华女学校，查询该校进行扩建工程时会否有剩余之麻石原料，并可以用作修复马己仙峡道被撞毁砌石墙之用。
92.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该幅石墙损毁部分的石块大致保持完整，署方在 8 月 25 日至 27 日对该路段进行了复修工程，过程中已应用保留的原有石块作复修，故无需另觅麻石进行修复。
9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郑丽琼议员表示从报章得知事件，报道指路政署预计需要半个月时间修复马己仙峡道被撞毁的砌石墙，郑议员忆述九十年代扩阔罗便臣道及增设行人路时，花费颇多功夫才能说服路政署保留原有古石墙，及至英华女学校扩建时才被拆除移置，该处的石墙在 1851 年修筑罗便臣道时建造，她认为区议会应向学校了解石墙现况，或需设立指示牌，让市民了解这些重要文物的历史，由于路政署表示石墙修复工程已于 8 月 27 日完成，郑议员欲向署方确认该段石墙是否已恢复 1934 年的原貌和标准。
- (ii) 甘乃威议员询问署方能否即时提供修复后的石墙相片供委员参考，甘议员认为路政署进行修复工程时，虽然处理迅速，惟其工作一贯苟且马虎，因此询问署方有否以「原汁原味」方式重修被撞毁的砌石墙。此外，他认为古物古迹办事处应改名为「『拆』古物古迹办事处」，

该办事处纯以「没有资料」搪塞委员会查询，实在「废到无伦」，甘议员建议委员会去信古物古迹办事处及古物咨询委员会，要求就马己仙峡道及英华女学校一带之石墙进行评级，亦建议区议会与运输署及路政署商讨，研究设立适当的指示牌，提醒市民切勿酒后驾驶、驾驶时要注意保护石墙，以及介绍石墙之相关历史（包括该石墙曾被撞毁及重修经过之事宜），以警惕酒后驾驶者。

- (iii) 伍凯欣议员原以为此议程没有部门代表出席，她对路政署临崖勒马派员出席会议，表示欣赏，伍议员指署方的书面回复表示「会在相关执法部门就交通意外事故完成调查后，按实际情况及既定机制，向涉事人士追讨有关的维修及行政费用」，故希望了解「既定机制」的详情、警方就事故的调查进度，以及复修工程完成后仍未计算好复修支出之原因，她询问署方能否向委员会提供初步估算的复修费用和可追讨的金额。
- (iv) 叶锦龙议员感谢路政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认为议程涉及交通意外，涉事位置亦有行人路，醉驾或会对行人构成危险，因此对警务处的简短回复和拒绝出席会议感到不满。他表示，政府一般会就交通意外向涉事车主追讨破坏公物之费用，过往曾有车主向其反映，撞毁一个栏杆已需被追讨数万元费用，倘若撞毁石墙不用承担相关费用，叶议员认为有关安排不合理，表示公务部门理应秉公办理是次事故，向涉事车主追讨相关费用，他期望部门能告知具体的复修费用，并汇报向涉事司机追讨维修费用的进展。
- (v) 何致宏议员促请部门交代「既定程序」的细节，询问倘若警方调查证实涉事司机没有犯法，事件纯属意外，署方会否继续追讨复修费用。此外，何议员认为即使复修工程只使用库存石料，未有额外购置，但仍应按现时市价追讨物料成本费用。参阅工程竣工的照片，何议员认为复修工程效果可以接受。
- (vi) 杨哲安议员感谢路政署以相对快的速度完成复修工程，杨议员关注涉事车辆撞毁石墙前已滑行近六十米，而马己仙峡道有部分路段未有装设行人路铁栏，他曾要求政府部门在马己仙峡道的弯位加设铁栏，增强对行人的保护。此外，杨议员对复修成果感满意，询问署方有否对年代较久远的石墙进行安全检测，以防止车辆在发生意外时冲下山坡，他期望能在维持美观的情况下，确保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由于近日山顶区有较多高速飚车事件，杨议员建议部门在黑点加设「慢」或「弯位」等告示牌，以警惕驾驶人士。
- (vii) 杨浩然议员认为杨哲安议员的发言离题。杨浩然议员要求署方交代何时会向涉事司机追讨复修费用，以及警方的调查和起诉进度，并表示若部门无法在是次会议提供资料，要求秘书处会后去信相关部门跟进。

(viii) 主席对部分部门未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十分不满，他认为这些部门不尊重议会及其所代表的民意，涉嫌失职，而部分部门的书面回应更是不知所谓，主席认为位于马己仙峡道和罗便臣道头尾的石墙弥足珍贵，不少路段的石墙早在八十年代已被不知不觉地逐步拆除，随着市民的公民意识和保育意识日渐提高，他相信大部分市民均希望保存这些石墙，若有损毁情况，亦应尽可能以「原汁原味」方式保育重修。另一方面，主席认为涉事司机应为撞毁石墙负责，警方亦应公正起诉，以追究其适当的法律和赔偿责任，不能因个别人士的政治取态而有所偏袒，主席表示「犯法就系犯法，就算系杨明都必须负责」。

94.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作出综合回应如下：

- (i) 就追讨交通事故维修费用的机制方面，路政署在接获警方交通事故报告后会派工程人员到现场视察损毁情况安排维修，并估算维修费用，当中包括路政署人员监督工程的相关行政费用及承建商进行维修的费用，在完成估算维修费用后，署方会去信车主及司机询问是否愿意缴付相关意外所引起的维修费用，若涉事人士拒绝缴交维修费用，署方将就事件咨询警方意见，并转介律政司，遵从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处理，署方追讨维修费用的处理考量与涉事人士的身分无关，路政署会按照部门的内部既定程序作跟进。
- (ii) 由于工程刚竣工，署方仍需与承建商核对维修记录，故相关的维修费用有待估算。
- (iii) 由于撞毁部分的石块仍保持大致完整，故工程用了被撞毁石墙的石块，毋需额外补购石块进行修复工作。
- (iv) 署方代表会于会后向运输署反映委员提出有关增设路牌和栏杆的意见。

95.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何致宏议员要求署方在完成估算维修费用后，向区议会提交维修费用总额和细项之数目，以让议员参考。
- (ii) 叶锦龙议员关注追讨费用的程序，指如涉事者拒绝缴交赔偿费用时，路政署将咨询警方意见，叶议员认为撞毁石墙无异于毁坏公物，他不理解追讨程序与警方有何关系，以及为何路政署需咨询警方意见。另外，叶议员表示曾就增设栏杆问题向运输署查询，得悉日常所见的路边铁栏并无防撞功能，铁栏被撞击时或会飞射而出，对行人或会造成更大伤害，部门表示倘若要建造具防撞功能的设施，则需采用以混凝

土和金属构建的墩，而这设施将占用更多路面，效果不甚理想，因此，叶议员希望路政署代表能向杨哲安议员解释有关情况。

(iii) 张启昕议员表示原先整幅石墙均由石材构建，然而从路政署提供的相片可见，现时石墙墙身部分虽采用了原有石料作原料，惟顶部似是由混凝土建造，张议员要求署方解释为何不能以「原汁原味」方式重修石墙，并建议倘若石材确有损毁，署方可积极考虑能否从英华女学校处取得石料，以求「原汁原味」修复马己仙峡道被撞毁的砌石墙。

96. 路政署维修工程师/山顶区张湮淳女士表示是次修复工程的工法与原有做法一样，两边由石块构成，石块与石块间的空隙则用英泥沙浆填补，故张启昕议员所述的部分原本非为石材，而议员所述之相片部分或因光线问题，甚或原有石墙曾经受风吹雨打侵蚀，导致其颜色与一般所见的英泥沙浆不同。
97.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解释追讨维修费用的程序，表示署方需向警方索取最后调查报告，以便交予律政司处理。
98. 伍凯欣议员向路政署查询过往就交通意外成功索偿的百分比，她认为个别市民的失误不应由公帑负责，倘若涉事者拒绝缴费，署方可如何迫使其承担费用，还是最后会作出豁免。
99.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席上未有准备相关成功追讨维修费用的百分比纪录，而路政署在应对拒绝缴交维修费用的个案时，将就事件咨询警方意见，并转介律政司，遵从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处理。
100. 主席接纳甘乃威议员和杨浩然议员之意见，表示委员会通过去信古物古迹办事处及古物咨询委员会，要求就马己仙峡道及英华女学校一带之石墙进行评级，以及通过去信香港警务处，跟进有关马己仙峡道被撞毁砌石墙之起诉情况。
101. 何致宏议员建议主席需向路政署跟进维修工程费用的资料。
102. 主席接纳何致宏议员之建议，指委员会通过去信路政署，要求部门提供维修费用的资料。
103.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路政署以『原汁原味』方式重修砌石墙，以保留上址具有逾 80 年历史砌石墙的一致性，并依法向涉事司机追讨有关的维修及行政费用。」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甘乃威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4. 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8 项：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 区议会拨款申请：2020/21 中西区健康节**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3/2020 号)**

---

(下午 5 时 20 分至 5 时 42 分)

105.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10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李天赐先生表示文件旨在建议委员会通过拨款 45 万元予健康社区工作小组推行 2020/21 中西区健康节，他指中西区健康节乃区内历史悠久的活动，广受区内居民欢迎，本年度为第 26 届中西区健康节，小组将一如既往邀请医疗团体及复康机构参与活动，为区内居民简介健康资讯及提供部分健康测试，李先生举例指上一届健康节有幸邀请玛丽医院、港岛西医院联网器官捐赠服务、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护理学会及义肢矫形师协会等机构参与，参与机构会提供讲座，将中药、饮食集惯、防衰老评估、脚痛、脊椎等不同类型的医学资讯传递予参加人士，活动亦会邀请教练于典礼舞台为居民示范健身操、毛巾操、亲子八段锦、太极及气功等，让参加者作运动练习，以锻炼身体，此外，参与机构亦会提供血糖及胆固醇、骨质密度、血压量度、中医义诊、防衰老及视力测试等检测予参加居民，活动深受区内长者等居民之欢迎，本年度中西区健康节得到健康社区工作小组组员同意，计划于 2021 年 1 月下旬于上环体育馆举行，李先生期望委员通过支持举行 2020/21 中西区健康节。

107.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叶锦龙议员对活动的本质表示赞成，惟分项预算开支列出的开幕典礼仪式（气球）需要 3,000 元，他认为有关支出非常昂贵，叶议员明白区议会拨款需要使用，惟认为资源需用于有意义的地方，他建议可运用拨款购买更多检测工具予参加者检测，认为此举比花费 3,000 元购买气球更有意义，他表示可考虑在文具店购买气球，再请社区干事为气球充气，他相信这样做能节省资源，另外，叶议员

指各项的开支不成比例，细项的开支较高，惟血糖、胆固醇检测项目的开支较少，他重申拨款需要用得其所，并希望通过拨款后，可检视各项目开支是否有实际需要，以便在项目间作出调配。

- (ii) 黄健菁议员欲了解过往举行健康节的地点，并询问面积是否足够，以及地点于非地面楼层举行，会否难以吸引居民即席参与活动，她指自己曾于非地面的室内地点举行活动，有关活动需在事前作很多宣传工作，同时，黄议员表示中西区健康节已举办多年，居民或已习惯，她认为在室内举办活动会较为舒服，室外活动则可吸引较多参加者，最后，她询问上环体育馆 12 楼主场馆可容纳多少个摊位。
- (iii) 甘乃威议员表示以其理解中西区健康节会于上环体育馆及士美菲路体育馆交替举行，该两个体育馆较大及贴近民居。此外，他指过往在体育馆举行活动时有很多如穿鞋等限制，询问近期进行「全民大龙凤」(即全民检测计划)有否限制进场人士衣着，甘议员要求部门需一视同仁，实施与「全民大龙凤」相同之进场人士衣着限制，又指出已有媒体阐述「健康码」，他期望健康社区工作小组能于健康节提及现时热门的「健康码」话题，并向市民解释「健康码」如何侵犯私隐及人身自由，他认为「健康码」乃表面的名称，实际作用为侵犯人身自由，重申应透过健康节向居民提及「健康码」之影响，例如其对日常外出用膳及乘坐交通工具的负面影响。
- (iv) 郑丽琼议员指预算铺设场地保护地毡开支涉及 70,000 元，有居民向其发照片指上环体育馆于进行全民检测计划时没有铺设地毡，郑议员于上星期实地视察时，已提醒康文署需要求全民检测计划铺设地毡，避免地板损坏，询问若地板受破坏后，需否由区议会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拨款作修补，以及预计地板受损后该场地将有一段时间需暂停使用，她重申于上星期提醒康文署需要求公务员事务局铺设地毡，才能进行全民检测计划，惟部门最后没有铺设，她表示若区议会举行健康节时不需要利用 70,000 元开支铺设场地保护地毡，应可利用拨款购买口罩、消毒、探热等防疫物资应用于健康节。
- (v) 副主席认为甘乃威议员就健康节内容提出的建议值得参考，而健康节具体内容可于工作小组讨论，并研究是否将「健康码」资讯展示于区议会摊位。

108.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作出以下回应：

- (i) 开幕典礼仪式(气球)开支主要为出席嘉宾于开幕典礼时使用，若委员认为有其他较便宜的开幕典礼仪式选择，可取消购买气球的开支，他表示稍后会于健康社区工作小组会议商讨举行开幕典礼仪式的方法，若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举办活动，秘书处会与健康社区工作小组主席商讨下调气球的预算开支。
- (ii) 上届的健康节于士美菲路体育馆举行，本届健康节将于上环体育馆举办，而上届士美菲路体育馆可容纳五十多个摊位，过往上环体育馆亦可容纳数量相若之摊位，每届约有三十多个机构参与营运五十多个摊位，健康节亦会使用上环体育馆的壁球室举办活动。

(iii) 健康社区工作小组在健康节中设有摊位，可于稍后讨论摊位内容。

10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游润华女士得悉甘乃威议员及郑丽琼议员的意见，并表示已将有关意见反映予负责上环体育馆的同事，着其留意有关健康节铺设地毯的安排。一般情况下，场内的椅子及桌子必须有胶塞，若申请团体需要设立舞台、铁制摊位等重物时，署方会要求团体提供足够的地板保护，以避免场地受损。

110. 副主席再次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i) 叶锦龙议员询问若秘书处不用购买昂贵的气球，会否将有关开支予以增加协办机构的津贴，用作添置更多血糖、胆固醇检测药物等，使活动更富意义。此外，他表示现时上环体育馆等康文署场地被政府征用作社区检测中心，询问若政府因检测人数不足而不断将全民检测计划延期，届时康文署会否不能向区议会提供场地，叶议员表示数日前实地视察社区检测中心时发现没有铺设地毯，地上贴有胶纸，场内亦有市民穿着皮鞋，惟若一般租用人士则不能穿着皮鞋而需穿着不脱色的胶底鞋，叶议员认为康文署对一般场地使用者严格，惟对征用场地的政府部门没有规管，因此他认为健康节无须使用 70,000 元开支以铺设场地保护地毯，建议可将有关开支用作对居民更有帮助的检测用途。

(ii) 何致宏议员表示曾实地视察石塘咀体育馆全民检测的情况，发现康文署没有为进场市民穿鞋设立规定或限制，场内亦没有铺设地毯，若对比健康节需使用 70,000 元铺设场地保护地毯的情况，实属不理想，他指以往曾穿着皮鞋在体育馆进行球类运动被赶离体育馆，何议员表示若署方要求区议会在场地铺设保护地毯，须一视同仁地要求征用场地的政府部门于场地铺设保护地毯。

(iii) 黄永志议员询问合办医疗机构有否收取区议会费用，因他指预算文件只显示有摊位布置津贴开支。

(iv) 副主席指下次健康社区工作小组会议将商讨由叶锦龙议员提出有关开支分项的意见，她表示是次委员会会议将通过有关健康节的大方向拨款，健康节的细节安排可于工作小组作调整。

111.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回应指摊位布置津贴的预算开支为每一个参与摊位有 700 元津贴，若机构设有三个摊位则会有合共 2,100 元津贴，区议会会为义工提供午膳。

112. 副主席请康文署代表回应最新场地使用限制安排，因现时全民检测没有对参加者施以限制及没有保护地面措施，她指健康节将应用相同标准。

11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未能得悉有关健康节铺设 1,500 平方米地毯的具体

范围。她指过往举行活动时需在临时放置物或建筑物的承托点下铺设地毯，并需在运输过程中铺设木板，游女士强调场地铺设地毯的用意在于保护地板。至于鞋款方面，她表示多年前曾协助举办健康节，当时没有要求参加者穿着某一类指定鞋款，由于健康节的参加者大部份会参与运动，因此建议参与健康节的市民尽量穿着运动鞋，以方便进行活动。另外，游女士亦提及过往举办舞蹈同乐夜的活动时，曾有参加者因穿着容易脱色的鞋而导致署方清洁人员需耗时清理。

114. 叶锦龙议员表示上环体育馆设有两个篮球场作主场馆，现时提出的铺设场地保护地毯范围约是两个篮球场，由于署方代表指只需在特定地方铺设地毯及没有规管市民穿皮鞋或脱色鞋进场，因此他认为区议会没有需要就整个活动举行范围铺设地毯，他询问康文署是否降低了对场地使用者的标准，并请署方代表厘清相关标准，他担心若场地的木地板受损，复修工作或较为困难，又表示若康文署降低对场地使用者的标准，他建议将铺设场地保护地毯的开支用于增添健康检测数量及服务。
115. 副主席相信康文署会对各场地使用者采取一视同仁方式，请署方研究全民检测计划场地标准是否与应用于区议会的标准不同，若区议会现就保护措施作了额外预算，将再调整相关开支，副主席期望康文署能向区议会递交文件，以便了解场地使用安排。
116. 副主席请委员通过 45 万元拨款予健康社区工作小组以推行 2020/21 中西区健康节。

(13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叶锦龙议员及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7. 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9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2020/2021 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里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5/2020 号)**

---

(下午 5 时 42 分至 6 时 19 分)

118.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并表示委员对是项讨论需否以闭门形式进行具有争议。

11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秘书处根据政府采购条例进行花灯采购,指于上次文教会会议后,秘书处发出报价邀请,有关报价邀请于会前一天截止,秘书处职员已尽快审视各报价文件,以整合所得报价资料。黄先生补充指较早前大部份议员于回条表示仅希望在两个公园设置花灯,但议员于上次文教会会议却表示希望在三个公园设置花灯,因此秘书处再次向康文署查询有关预约场地的最新资讯,但得悉由于疫情关系康文署未能开放辖下场所予团体预约,亦未能预计开放预约场地的日期。若跟从报价文件要求,承办商须于9月23日完成设置花灯,事前另需预留约两个星期予承办商准备花灯,因此区议会须于9月9日或之前决定是否继续于中秋节期间设置花灯,若在区议会未能决定是否于中秋节期间设置花灯的情况下接受报价,则承办商可能毋需设置花灯,亦能获取区议会拨款。基于上述原因,现时秘书处不能接受报价,而根据政府采购条例,若部门未确定接受报价时,不得向其他人透露报价的商业资讯。黄先生请负责同事向委员简介现时情况,以便委员就是否进行闭门会议作出决定。
12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汤颖希女士表示花灯报价邀请于会前一天截标,共接获4所公司就项目进行报价及建议花灯款式,其中1所报价公司的价钱低于35万元,符合区议会的预算标准,其余3间报价公司的报价均高于35万元,秘书处在邀请报价时已将花灯规模按比例缩小,是次花灯高约5呎,中山纪念公园及卑路乍湾公园的花灯台约长14呎、阔5呎、高1呎,荷里活道公园的花灯台约长7呎、阔7呎、高1呎,秘书处已将符合报价要求之最低报价公司提供的设计图呈台,并会于稍后时间向委员展示,以便委员提出意见及作出选择,此外,康文署基于疫情关系,或无法向区议会租出场地以展示花灯,康文署期望能暂时停止或避免进行会使市民聚集的活动。汤女士指承办商约需两个星期进行花灯装设工作,若承办商须于9月27日安装花灯,并于9月28日开始展出花灯,秘书处则须于9月9日或之前通知报价公司准备花灯,询问委员会否先就符合报价要求且最低价报价公司的设计提出意见,以及是否接受有关公司的报价。为使有关公司能有足够时间预备花灯,汤女士建议为接纳报价订立最后限期,若9月8日前能接获康文署批准租用场地,区议会将如常在中秋及元宵节于三个公园举行花灯活动,但若9月8日或之前未能接获康文署的批准,承办商则没有足够时间作准备工作,因此区议会无法于中秋节举行活动。
121. 甘乃威议员期望了解在限聚令的情况下,康文署是否仅担心市民在公园聚集,但仍容许市民继续进入公园,他表示区议会需就限聚令是否持续至10月1日作评估,他认为即使不受疫情影响,政府亦会维持限聚令措施,以避免市民游行聚集,甘议员询问在过往限聚令下康文署对公园游人的处理方式,同时表示过往荷里活道公园的花灯台位于水池中央,不会阻碍公园使用者,甘议员不清楚中山纪念公园及卑路乍湾公园

花灯放置的位置。

122.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游润华女士回应指康文署是依从政府每星期公布的最新防疫指引，配合政府的整体防疫措施(即相关政府刊宪包括 9 月 4 日至 10 日餐饮业务及表列处所最新措施概览)，并由相关组别以制订康文署辖下场所的开放安排。她重申署方须根据政府整体防疫措施安排行事，而非自行决定开放安排。根据最新资料显示，政府预计逐步有序放宽涉及较少身体接触的户外及室内场所。
123. 甘乃威议员再次询问现时康文署如何在公园执行限聚令。
12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康文署会于周末、周日及公众假期派员加强巡查公园场地，视察是否有多于限聚令规限人数的聚集，包括外佣聚集，而对一般在平日上午或黄昏于公园做运动的市民，署方则会因应实际情况弹性处理。
125.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何致宏议员表示警方一直的说法均是不论市民是否互相相识，只要有市民在同一位置以同一目的站在一起便属违法，他询问若区议会设置花灯会否导致市民因一同观赏花灯而违法，如是，区议会则会负上很大责任。
  - (ii) 郑丽琼议员引述康文署代表指有关防疫指引有效期至 9 月 10 日，惟秘书处指若康文署未能于 9 月 8 日批出场地租用许可会导致承办商不能赶及设置花灯，她建议若设置花灯，可考虑于地上张贴胶纸，以提醒市民需在公园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离，惟若中山纪念公园及卑路乍湾公园的花灯设于草地上，则不能张贴胶纸以避免伤及草地，郑议员认为现实上区议会会让康文署知悉若稍后区议会通过花灯方案，区议会期望康文署可于 9 月 8 日批出场地租用许可，以便市民于农历 8 月 15 日欣赏花灯，若届时香港的疫情非常严重，康文署可仿效儿童游乐场的做法，以围绳封闭花灯范围，只让市民远距离观赏，若届时已不受疫情影响，则可容许市民近距离欣赏花灯，她期望届时康文署能提醒场地管理员依法执行人流管制措施。此外，郑议员曾接获很多居民投诉，指康文署将儿童游乐场围绳导致小朋友不能使用。最后，郑议员重申希望康文署可于 9 月 8 日批出场地租用许可予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以便承办商可开展花灯筹备工作，若康文署决定不借出场地，郑议员会直接与康文署署长商讨场地租借事宜，因她认为区内公园需在中秋设有花灯，并询问是否 18 区均不设置花灯，以便委员会决定是否通过 35 万元拨款推行花灯项目。
  - (iii) 甘乃威议员估计限聚令于 10 月 1 日仍然生效，因此委员会需要作判断是否于限聚令下推行花灯项目，回应有议员关注会出现警方滥捕滥告等的情况，甘议员认为上述考量非区议会能控制之范围，

虽然限聚令仍然生效，他建议继续推行花灯项目，此外，即使委员会决定继续推行花灯项目，惟康文署只会听取独裁的林郑政府说话，不会听从区议会决定，以配合承办商设置花灯，在此情况下，区议会的拨款将被浪费，他询问若委员会通过推行花灯项目，康文署会否准许区议会于其辖下场地设置花灯，以便委员会决定是否通过拨款，甘议员不认同需于9月8日前作决定，认为10月1日为中秋节，承办商最迟可于9月25日进行花灯设置工程，因此以预留两星期时间予承办商作准备的预算下，区议会最迟可于9月11日决定是否继续推行花灯项目，他相信政府会于9月10日检视限聚令安排，因此期望探讨于9月11日才作决定的可行性，甘议员估计政府不会于9月10日取消限聚令，最多只会放宽限聚令，因此估计康文署不会批出租用场地许可予区议会，他建议委员按照上述情况作处理。

(iv) 副主席表示委员会需了解康文署场地安排事宜，才能继续讨论花灯项目安排，以及是否通过拨款，她请康文署代表回应议员提问。

12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应指根据其知悉的最新防疫资讯，康文署仍需继续暂停处理非指定用途场地申请，直至另行通告。

127. 叶锦龙议员指部门没有回应其他区议会有否继续进行花灯项目，以叶议员之理解，油尖旺区议会仍继续推行花灯项目，部门亦没有回应委员有关限聚令的忧虑，他期望部门能就上述问题作回应。

12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席上未有关于油尖旺区花灯项目安排的资料，并对警方就限聚令的执法情况没有任何补充。康文署将根据政府刊宪的群组聚集规定执行其工作，她表示康文署场地不一定有足够人手驻守，署方会派员于周末等黄金时段，向多于指定人数的聚集人士进行劝喻，提醒相关人士需保持1.5米距离。

129. 副主席重申委员会需得悉公园场地许可安排，才能继续讨论花灯事宜，并开放另一轮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i) 甘乃威议员建议委员会进行三项表决过程，首先表决是否于限聚令下推行花灯项目，若有关表决结果为否决，则不需继续讨论余下的花灯细节安排，若委员会通过于限聚令下推行花灯项目，便应进行第二项表决，即决定是否将决定推行活动的最后日期订为9月11日，若康文署于9月11日愿意借出场地，委员会便同意批出款项予民政处接纳报价，并开展花灯工作，若康文署于9月11日拒绝借出场地，则不推行项目，以避免浪费拨款，若上述两项表决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才决定拣选之花灯款式。

(ii) 何致宏议员认为康文署未能于是次会议回应何时可予区议会承办商在公园内设置花灯，因此估计是次委员会无法表决是否通过花灯项目之拨款，他认同甘乃威议员提出另订日期以检视是否通过拨款之建议。

130. 副主席表示委员欲在附有前设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拨款，询问是否可将决定推行项目之日期延后。
131.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感谢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建议，并感谢委员体谅秘书处的的工作，他重申花灯承办商需要两个星期作准备，若于9月11日早上确认接纳报价，秘书处需再向承办商确认是否能赶上准备，黄先生表示会于9月10日与康文署了解能否租用场地，以及准备接纳报价之相关文件，秘书处会尽快跟进彩灯项目的工作，亦期望筹备已久的花灯活动可顺利推行。
132. 副主席再次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郑丽琼议员乐见可以35万元拨款完成两个节日及三个公园花灯活动，由于财委会已预留35万元推行花灯项目，她建议先行通过有关拨款申请，若康文署于9月11日向区议会表示政府暂停处理全港非指定用途场地租用申请，有关责任将由康文署承担，因康文署不提供场地设置花灯，导致区议会未能举办彩灯贺佳节活动，她表示由于元宵节有设置花灯项目，郑议员不希望每次均需经复杂程序作讨论，她建议若中秋节不能推行项目，秘书处可通知承办商因政府不提供场地在中秋节设置花灯，有关活动仅能于元宵节进行，区议会因而不能支付中秋节彩灯的费用，郑议员认为是次会议应决定所有花灯项目的细节，以避免需于数日后召开特别会议通过事项。
- (ii) 叶锦龙议员询问是否可于承办商合约条款中列明：若未能于中秋节设置花灯，有关拨款将累积至元宵节设置花灯使用。
133.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邀请报价文件中，列明会于中秋节及元宵节设置花灯，因此承办商按照中秋节及元宵节设置花灯进行报价，若决定只在元宵节推行花灯项目，或许需要就项目重新进行报价。
134. 郑丽琼议员表示非区议会不接纳报价，指若届时承办商完成准备花灯并运送至场地，而康文署不予承办商人员进入装置彩灯，此乃康文署之责任，而非区议会问题，她询问若区议会于9月11日才决定推行花灯项目，承办商是否有足够时间作准备，郑议员表示可代表区议会于确定有场地的情况下，监督秘书处与承办商签订合同，因区议会需待康文署于9月10日回复后，才能决定是否推行项目，她表示期望能尽快与承办商签订合同，惟未在确定能租用场地下进行签约，承办商会在没有提供服务下，取得35万元拨款，区议会会被市民质疑浪费公帑。
135. 副主席表示现时委员提出可否更改承办商合约条款等意见，有关建议需交由秘书处与承办商作商讨。
136.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若取消其中一个设置花灯节

日，项目需要重新进行报价，因是次报价乃就 2 个节日和 3 个公园进行整体报价，如项目内容有变将影响报价的款项，例如中秋节与元宵之间的存储费用亦被计算在报价当中，若取消在中秋节设置花灯，等同取消存储费用，因此须重新邀请报价以避免浪费拨款。

137. 甘乃威议员希望委员会尽快表决是否于限聚令下推行花灯项目，以及若康文署于 9 月 10 日或 11 日愿意借出场地，区议会便会批出款项及接纳最低承办商的报价，若于上述日期，康文署拒绝借出场地，区议会便不通过拨款。
138. 副主席就甘乃威议员建议是否于限聚令下推行花灯项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委员会一致通过在限聚令下推行花灯项目。
139. 副主席就甘乃威议员建议若康文署于 9 月 11 日或之前批出场地租用许可，区议会会否继续进行签约程序。
140. 民政处汤颖希女士表示由于秘书处需时准备接受报价的相关文件，因此希望委员会可于 9 月 10 日决定是否推行花灯项目，以便秘书处于翌日处理文件及通知承办商。
141. 副主席指由于需时处理文件及牵涉行政程序，她建议表决项目修订为：若康文署于 9 月 10 日或之前批出场地租用许可，区议会将继续于中秋节举行彩灯贺佳节活动。
14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现时政府就场地限制的刊宪有效期至 9 月 10 日，因此署方需要留意政府于 9 月 10 日公布的最新防疫措施新闻稿，才能决定实施的防疫措施。
143. 甘乃威议员认为公务员应在政府向公众公布最新防疫措施前数天，便得悉防疫措施安排的新方向，因此不存有康文署代表提出的问题，此外，他建议表决应为：若康文署于 9 月 10 日或之前批出场地租用许可，区议会会接纳符合报价要求之最低报价承办商，以便秘书处作跟进。
144. 副主席就若康文署于 9 月 10 日或之前批出场地租用许可，区议会会于中秋节进行彩灯贺佳节活动及符合报价要求之最低报价承办商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委员会一致通过上述建议。副主席指表决结果决定本委员会会于在有前设下继续讨论彩灯贺佳节活动，并请委员决定是否需以闭门形式进行讨论。
145.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根据政府采购条例，若部门未发出接受报价文件，不得向他人透露报价文件内容，秘书处已将符合报价要求之最低报价公司所提供设计图，向各委员呈台，若委员不欲以闭门方式进行讨论

论，秘书处不会投影有关设计图，亦期望委员不透露相关设计，并建议暂停直播片刻。

146. 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暂停直播有助保障设计不会外传，此外，她期望委员在提及有关花灯设计图时，尽量不要阐述设计的要素及症结所在，以避免他人能抄袭设计图意念，又指有关文件属限阅性质，因此再次请委员避免描述设计概念及意念，以防公众得悉设计要素，再者，如委员欲于会议结束后，将文件携离会场，应小心保管及处理有关文件，以避免文件外传至第三者，亦期望委员同意请记者避席，以尽量保密报价内容。
147. 副主席指秘书处提及闭门会议的相关安排，询问委员就会议进行方式的意见。
148. 甘乃威议员表示为符合廉政公署及相关采购指引，因此同意以闭门方式讨论花灯设计，若闭门讨论，则需要暂停直播及邀请公众和记者离席，而委员会通过之设计亦暂时不能公开。
149. 何致宏议员同意暂时以闭门方式进行会议。
150. 副主席指由于委员会需符合采购条例等因素，委员会将会讨论个别公司的彩灯设计图等商业资料，为免不适当地公开相关资料，她宣布本议程余下部份之讨论，将以闭门方式进行，她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7 条，闭门会议部份的会议纪录及录音不会被上载至区议会网页，副主席邀请公众及传媒避席，并指不能就闭门讨论进行直播或录影。

[注：第 9 项议程余下部份的讨论以闭门形式进行，会议纪录及录音均不会上载至中西区区议会网页。]

#### **第 10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地区艺术团体申请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6/2020 号)**

---

(下午 6 时 36 分至 6 时 44 分)

151.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宣布会议恢复以公开会议形式进行，并表示秘书处目前收到 1 项共 2 万 7 千元，名为「京昆艺术共欣赏」的拨款申请，旨在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供其他地区团体举办艺术文化活动，申请机构 -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的代表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副主席请委员作出利益申报，并请委员就申请作出提问，以及表达意见。
152. 郑丽琼议员记得此申请机构过往曾委托区议员办事处派发活动门票，但居民普遍反应不佳，郑议员向民政处询问此机构过往有否申请区议会拨款举

办活动，以及其活动的观众参与人数。

153. 甘乃威议员认为京剧乃「小众活动」，过往曾有机构就举办京剧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甘议员欲了解过往类似京剧活动的观众参与人数，以及申请机构是否已向民政处预留社区会堂场地进行表演，而该机构以「京剧学院」为名，理应有不少工作人员，与一般街坊团体的规模大相径庭，故甘议员询问该申请机构有否解释缺席会议之原因。
154. 叶锦龙议员认为部分项目开支预算异常昂贵，对该机构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作解释感到可惜，由于申请机构代表缺席会议，无法解答议员问题，叶议员认为实难批出款项，故建议延至下次会议再作处理，他续补充申请团体申报的「演出 A4 四色海报」预算开支为每张 40 元，价格不合理，必须请机构代表解释，才能考虑批出项目申请。
155. 副主席询问秘书处该机构代表有否提及因何事缺席会议。
156. 秘书回复如下：
- (i) 秘书处曾多番致电申请机构，邀请其派员出席会议，惟该机构其后以电邮回复指「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未有详细解释原因。
  - (ii) 就过往京剧活动出席人数方面，由于此类拨款只会抽出其中一部分活动进行检讨，秘书处席上未能确认此机构过往所举办的活动有否被抽中，故暂无法提供相关资料。
  - (iii) 就场地预约方面，据过往经验，如区议会拨款并非机构的唯一拨款来源，机构或会在递交申请前已预约场地，亦有机构会在收到区议会拨款后才作确实的预约。
  - (iv) 就部分项目开支预算异常昂贵的查询，秘书处无法代为解释。
  - (v) 就叶锦龙议员延期处理是项拨款申请之建议，由于此活动的筹备期为 2020 年 10 月，而下次文教会会议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如延至下次文教会会议才处理申请，则需视乎委员是否同意以传阅方式通过财委会，甚或委员可考虑假定此申请在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及后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财委会，再邀请该机构代表出席会议回应委员提问。
157. 郑丽琼议员留意到预算开支项目中，有演员和司仪的开支，询问其他申请拨款的粤曲项目演员是否为义工，以及每个获批的粤剧项目申请，是否仅被获拨出 2 万元。

158. 黄健菁议员认为委员对此拨款项目存有疑虑，而申请机构缺席会议，故不建议在是次会议处理申请，并建议直接进入投票程序。
159. 秘书补充指秘书处已清楚告知申请机构缺席会议或会影响成功申请拨款的机会，该机构应已了解到缺席会议会影响委员的考量和申请结果，另外，上次文教会会议向 8 个团体批出了各 2 万元举行粤剧活动，合共批出了 16 万元，较是次会议「京昆艺术共欣赏」活动所申请的 2 万 7 千元少，然而，上次会议所考虑的是「粤剧」项目，而是次会议讨论的是「京剧」项目，委员或可考虑相关因素。
160. 副主席认为该机构未有派员出席，故请委员就延期处理是项拨款申请的建议进行表决。

(13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峰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61. 副主席宣布延期处理申请的建议获得通过，委员会将邀请香港青年京剧学院的代表出席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文教会会议。

#### **第 1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推行公民教育活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7/2020 号)**

---

(下午 6 时 44 分至 6 时 52 分)

162.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欢迎申请机构代表出席会议，并就会议大幅延误向嘉宾致歉，她续指秘书处就「推行公民教育活动」收到 1 项共 1 万元的拨款申请，请委员留意本年度财务委员会预留 15 万元予非政府组织申请推行公民教育活动，足够批拨上述申请，同时请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163. 叶锦龙议员留意到申请机构的注册地址位于南区黄竹坑，询问机构的服务范围是否包括中西区。
164. 东华三院乐盈外展专职医疗服务副主任黄美玲女士感谢委员提供机会予其介绍计划，指东华三院「乐盈外展专职医疗服务」正获社会福利署委托，营办「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试验计划，为位于中西区、南区及离岛区的私营安老院舍之院友提供免费言语治疗、职业治疗、物理治疗及社工服务，计划正服务 65 间私营安老院舍，当中 25 间位于中西区。

165. 叶锦龙议员指出此拨款项目需与公民教育相关，询问申请之活动内容如何富有公民教育意义。
166. 东华三院黄美玲女士指出中西区内有不少小型安老院舍，其收费相对便宜，故院友多来自低收入家庭，多依赖综援及家人的微薄薪金来支持其生活及住宿费，在公众眼中，这批院友因已入住院舍，故能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因而普遍忽视对此类长者的关顾，服务团队接触院友时，发现部分院友长期缺乏家人探望，甚至已有数年未有踏出院舍门外半步，黄女士指义工团体进行大型关顾和探访服务时，一般会选择较大型安老院舍为合作对象，使得此类小型私营安老院舍多成漏网之鱼，缺乏关注，因此，是项申请计划将选择中西区内四间小型安老院舍，配对最少 4 个义工团体或个人义工，并安排他们进入此类小型安老院舍，让义工了解到院友甚需社会关心，计划将分为「探访」和「外出」两部分，义工和体弱的院友进行一对一配对进行「外出」环节，以让义工能够了解到服务对象的处境。
167. 叶锦龙议指出时安老院舍均不接受探访，而「限聚令」仍然生效，故询问此计划可如何在疫情影响下进行，叶议员认同计划能对院舍长者有所裨益，惟期望申请机构代表再阐述计划与公民教育的关连。
168. 东华三院黄美玲女士表示此计划涉及 40 名义工，计划会为义工提供培训，期望能以此计划作为公民教育之起步，日后能逐步增加义工数目，以进行更大规模服务，以推广院舍长者的需要，如疫情持续，为顾及院友安全，活动或会被取消。
169. 叶锦龙议员询问机构会选择何类组织作为配对院友的 4 个义工团体。
170. 东华三院黄美玲女士表示会在批出拨款后向中西区内的学校、非政府组织、义工团体发信邀请参与，现时未有特定对象。
171. 副主席请委员就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7/2020 号「春风送暖乐共融」申请 10,000 元拨款以推行公民教育活动进行表决。

(14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峰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72. 副主席宣布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感谢申请机构代表出席会议。

**第 12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及文化艺术活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2/2020 号)**

---

(下午 7 时 00 分)

173. 委员备悉文件，并无其他意见。

**第 13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汇报**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8/2020 号)**

---

(下午 7 时 00 分)

174. 委员备悉文件，并无其他意见。

**第 14 项：工作小组报告**

---

(下午 7 时 00 分至 7 时 02 分)

175. 郑丽琼议员表示长者服务工作小组每年均安排委员前往长者机构作探访，受疫情影响，她估计长者机构未必能安排会员参与过多活动，加上未能预算限聚令的实施情况，她预计活动时间或需延至本年 10 月或 11 月举行，郑议员呼吁委员踊跃报名参加参与本年度的探访长者活动。

176. 委员备悉文件，并无其他意见。

**第 15 项：其他事项**

---

(下午 7 时 02 分至 9 时 43 分)

177.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询问各委员是否有其他事项需要提出讨论。

178. 郑丽琼议员提议先行处理「918 香港手语日」文件，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中西区区议会作为活动的支持机构。

179. 杨浩然议员认为「918 香港手语日」非中西区地区层面事宜，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回应区议会是否有权讨论此文件，他认为民政处应给予清晰指示，否则建议将文件押后讨论，以待民政事务专员作出回应。

180. 甘乃威议员认为讨论议题之设定无需得到民政事务专员指示，他批评民政事务专员随意出席及离开会议，专员不喜欢这议题就说是「全港性」，喜欢的就说是「非全港性」，甘议员说专员常常「龙门任佢搬」，根据专员其个人原则喜欢的话就可以给议员发言，不喜欢的就限制议员发言，因此甘议员认为无需花费唇舌与民政事务专员争辩，甘议员只是想了解专员有甚么要说的废话，他认为仍需要将民政事务专员对议题之表态记录在案，甘议员不是听他的指示，不会理睬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他续批评民政事务专员受薪十多万元，却总是听命于独裁政府，作出与民为敌的行为，打

压民选议会，限制议员发言。甘议员斥责就较早议题离席的部门代表及职员不负责任，「白逗人工」，与香港市民及民选议会为敌，他们只是为了保住自己的饭碗而违背良心去做事，他强调是香港市民支付公务员薪金，而非林郑政府，甘议员不满有关处理，他不能接受处方双重标准，不允许议会讨论成立教育议会，却允许讨论「918 香港手语日」。甘议员认为区议会应尽力支持「918 香港手语日」及同志游行活动，让小众的声音能够在现今共产党将香港搅到乱七八糟的社会得以彰显，区议会应继续为小众发声。

181. 杨浩然议员要求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及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明确答复区议会是否能就「918 香港手语日」文件作出讨论。杨议员指文件明显超出中西区地区范围，以及超越地区层面，他促请处方回复该项讨论文件是否有违区议会职权范围，作出有关讨论会否违法，并请秘书处将民政处代表的答复纪录在案，让全港市民了解现今政权的处事手法及立场。
182. 副主席表示由于民政事务专员自五时许离开会议场地后一直未有返回，因此希望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代为回应议员提问。
183.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处方需时再作研究，并需咨询相关部门之意见。黄女士要求将处方保留日后处理有关事宜的权利纪录在案，她指若政府经研究后认为文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日后将通告主席及按照既定程序处理，包括不上载会议记录及录音。黄女士指《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列明主席需要确保文件符合《区议会条例》，才可于会议上作讨论，因此请主席先就文件是否合乎《区议会条例》的相关职能作出裁决。
184. 副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1a 条，订明「区议会的职能如下 — (a)就以下项目 (i)影响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ii)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内的公共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及 (iii)政府为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制订的计划是否足够及施行的先后次序；及 (iv)为进行地区公共工程和举办社区活动而拨给有关的地方行政区的公帑的运用向政府提出意见」，副主席裁决文件关乎中西区居民福利事宜，绝对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1a 条所订明的要求，区议会在具有法理基础的情况下，处理「918 香港手语日」及「香港同志游行 2020」区议会是否担任支持机构的继续讨论。
185. 杨浩然议员谴责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及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涉嫌失职，未能就文件是否可作讨论作回复，无法协助会议进行。杨议员表示既然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将责任转到副主席身上，副主席亦应就民政事务专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有否疏忽职守及擅离职守作出裁决。杨议员同意文件

可于区议会讨论，因事关中西区居民福祉，但他认为民政处以「非地区层面」作借口，阻止议员讨论部分议题。

186. 何致宏议员认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的言论十分可笑，无法理解为何处方未有就成立教育议会的文件，请主席裁决是否可作讨论，便擅自离场及拒绝提供秘书服务，他批评处方对裁决不同文件的方式欠一致，要求处方解释「主席裁决」及「处方裁决」的准则及适用情况。何议员请主席就成立教育议会的文件重新作出裁决，并质疑秘书处涉嫌疏忽职守。何议员指出「918 香港手语日」文件中，附有去年的活动海报，海报上印有中西区区议会标志，质问民政处历届区议会接触全港性议题是否触犯法例。
187. 副主席表示已于会上裁决成立教育议会文件符合《区议会条例》，而委员会亦已就相关议题作出讨论，因此不会作出额外裁决，她重申《要求成立法定组织「教学专业议会」接管教育局于教师注册及处理教师投诉方面的权力》文件绝对符合《区议会条例》，且表明各政府部门及秘书处在该项文件离场属擅离职守，欢迎委员就相关事宜提交谴责动议。副主席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代为回答议员提问。
188.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重申较早前已就议员的问题作出回应，处方将于会后研究文件是否符合法例规定，以及保留日后会否就有关讨论提供秘书服务的权利，现时没有其他补充。
189. 杨浩然议员询问副主席会否就民政处代表擅离职守的行为作出裁决。
190. 副主席表示早前已就民政处代表行为作出裁决，重申认为民政处代表擅离职守，欢迎委员提出临时动议。副主席向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表示难以接受其指对区议会职能有所保留的言论，基于「可能不犯法」的法理假设，秘书处有责任为会议提供秘书服务，惟秘书处在有关议题未有提供任何秘书服务，因此涉嫌擅离职守。副主席宣布进入「918 香港手语日」的讨论。
191. 郑丽琼议员建议通过活动使用区议会会徽的邀请，并认为应支持手语日活动。郑议员表示手语对聋哑人士十分重要，推广手语有助他们与社会接轨，呼吁委员投票支持活动。
192. 副主席表示香港手语日让社会大众得以接触弱小社群，区议会应支持促进社会共融的活动。
193. 经表决后，委员会通过中西区区议会成为「918 香港手语日」支持机构。
194. 副主席指接获香港同志游行筹备委员会 2020 之邀请，邀请中西区区议会担任香港同志游行 2020 的支持机构。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杨浩然议员认为「香港同志游行 2020」文件超越中西区地区层面，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回应区议会是否有权讨论有关事宜，若处方仍指需时研究并保留权利，他建议押后处理文件。
- (ii) 叶锦龙议员认为区议会无需因民政处使用行政手段或不存在的权力作阻挠而屈服，他表示应继续讨论文件。
- (iii)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将该项讨论文件加入 7 月 23 日区议会大会议程，唯当时疫情严重，大会被迫延期，至今尚未召开，区议会需另觅时间于 9 月召开大会，由于香港同志游行 2020 计划于 11 月 14 日举行，郑议员认为文件可于 10 月的区议会大会讨论，但表示如于 9 月区议会大会讨论会更为合适，她建议秘书处可将其他事项文件上载网页，供市民了解相关讨论项目。
- (iv) 梁晁维议员表示主办机构在 3 至 4 个月前已向区议会提交文件，认为委员已有足够时间考虑是否赞成区议会成为支持机构，并希望区议会能于本次会议作出表决。
- (v) 杨浩然议员回应指要求押后讨论文件，并非对民政处的行为表示屈服，而是要求民政处就议题作出清晰表态及指引。杨议员质疑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的回应仅对处方有利，要求处方会后咨询法律意见，明确回复区议会能否讨论有关议题。杨议员认为香港同志游行 2020 文件超出中西区地区层面，要求民政处答复，并解释原因。
- (vi) 梁晁维议员表示无论民政处是否批准，中西区区议会绝对有权决定于会议上讨论甚么议题，无需苛求民政处批准，他认为既然秘书处是在是项讨论仍提供秘书服务，应尽快处理文件，无须待下一次讨论。
- (vii) 杨浩然议员重申并无向民政处屈服或苛求处方，其所言仅旨在要求民政处作出合适的书面交代，以免处方再有借口。
- (viii) 何致宏议员同意民政处需就讨论「918 香港手语日」及「香港同志游行 2020」是否符合条例作出明确书面解释，以便作日后讨论「全港性」议题之参考，但认为民政处处理需时，或许未能赶及于事项处理时间前作出回复，因此建议可先行于是次会议作出表决，及后待民政处作出正式答复。
- (ix) 甘乃威议员重申赞成表决「香港同志游行 2020」文件，让小众得以在极权社会下发声。甘议员指处方文件表明「文件的内容并非中西区地区层面的事宜」，因此处方对文件有保留，但未有确实回复。甘议员请秘书处列出区议会自一月至今所有讨论议题，并指较早前文教会曾讨论医管局流动應用程式、谴责教育局局长、要求社会福利署提供 24 小时社工服务等议题，上述议题均超越中西区地区层面，例子比比皆是，希望民政处代表能就区议会曾讨论的议题，甘议员请这位「白逗人工」「一旧饭」「取十多万元人工但经常离席不工作」的专员，逐一解释何谓「可供讨论」的定义，甘议员并不表示需要取得他的同意，

并批评民政处前后矛盾、颠倒黑白和指鹿为马，期望能将在历史上之纪录在案，他表示有关人员仍为服务市民及接受公帑支薪。甘议员表示正研究采取法律行动，处理民政处擅离职守、指鹿为马的官员，议员正积极搜集证据及纪录，以供日后诉讼使用。甘议员亦指正草拟文件讨论如何限制民政事务专员的行为。

- (x)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部分议员反对押后讨论，因此再次阐述其观点，认为甘议员的建议无助于厘清症结，他批评民政处多重标准和「弹弓手」，在无合理理由下阻挠议员讨论，因此要求民政处以明文解释准则及禁止讨论特定议题的原因。杨议员强调押后议题讨论，旨在基于给予民政处时间征询法律意见，以厘定准则，并不代表屈服或苛求，他要求押后议程，在回复后再作讨论表决有关文件。

195. 副主席应杨浩然议员建议，表决是否继续于其他事项讨论「香港同志游行 2020」文件。副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1a 条所订明的要求，「香港同志游行 2020」文件绝对符合并影响中西区居民福利事宜，因此她认为讨论议题与否绝对不需要民政处之准许，议员有权利作出决定，而民政处在反对个别文件作讨论时，亦须作出书面回应。

196. 经表决后，委员会通过继续讨论「香港同志游行 2020」文件。

197. 杨浩然议员重申反对继续讨论的理由，并非因认为区议会缺乏讨论议题的决定权，而是他认为民政处应履行其责任，作出相关书面解释。

198. 副主席重申民政处必须就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对区议会能否继续讨论议题的言论作出书面回复，并需整理处方曾提及对区议会职能有保留的议题列表，以便日后作参考之用。

199. 副主席继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叶锦龙议员对「香港同志游行 2020」文件，因疫情被迫搁置一段时间表示遗憾，他认为性小众议题值得社会关注，而同志游行为社会了解和认识性小众及其需要的主要渠道之一，亦认为活动有意义。叶议员庆幸各区区议会已表态支持同志游行，认为中西区区议会亦应义不容辞地支持性小众人士发声，因此他稍后将会投赞成票，同时呼吁委员作出支持。

- (ii) 甘乃威议员赞成支持性小众在极权社会下发声，甘议员身为社工，尊重各人之不同之处，虽然同志行为或其性取向在社会上属具争议性的议题，宗教团体甚或对之持激烈意见，但社会应尊重人各有不同，每个人不是倒模一样行为才是大家认许的行为，甘议员认为这是重要的。甘议员认为香港作为中国人社会，是较为保守的社会，非每个人均能接受同志的行为，甘议员说他个人也并非能够接受同志的行为，但这不是他个人的问题，但基于对各人的尊重，在中国社会协助同志维持发声权利显得非常非常重要，因此他赞成区议会支持「香港同志

游行 2020」。

200. 副主席表示社会追求民主自由，当中需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现今社会对性小众存在诸多误解，她期望能透过支持活动，解开社会对性小众的误解，并保障性小众的权利。
20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补充指主办团体正向警方申请「不反对通知书」，部分区议会在通过文件时，加入游行需获得「不反对通知书」的条件。
202. 叶锦龙议员认为游行集会为香港市民的人权，国际人权公约保障香港市民享有集会结社的自由，《基本法》亦列明有关权利，但由于《公安条例》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实施修订，重新实行游行申请制度，造成现时警察无理打压游行示威的情况。叶议员表示香港人必须继续争取人权及游行示威的权利，游行集会无需经由警方批准，中西区区议会作为民选议会，应支持任何主办单位举行游行集会，无论是否获得「不反对通知书」，包括香港同志游行。
203. 甘乃威议员认为区议会有责任小心处理，但不认为需要在表决内容加入条件或预设，甘议员认为加入条件是表示我们认同「不反对通知书」这个制度，他认为不需要在条件加上主办单位获「不反对通知书」或不获「不反对通知书」都会支持这活动。甘议员认为区议会应给予主办团体自由度去处理其活动，由他们处理有关的申请，区议会只应表达支持举办这个同志游行活动即可，并同意主办团体使用区议会名义及标志。
204. 经表决后，委员会通过中西区区议会成为「香港同志游行 2020」的支持机构及授权主办方使用区议会会徽。
205.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刚接获有关会议纪录之额外修订，请秘书处讲解委员建议之额外修订范围，并请委员考虑是否同意有关修改。
206.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虽然委员已于通过会议纪录之议程通过第二次及第三次文教会会议纪录，惟仍有委员希望就自己的发言作出修改，因此秘书处期望取得委员共识，以便上载正确的会议纪录确定版本，她指杨浩然议员欲就第二次会议纪录第 81 段，以及第三次会议纪录 16 段的修订，期望各委员知悉。
207. 郑丽琼议员就第二次会议纪录第 148 段提出修订。
208. 杨浩然议员批评秘书处发送会议纪录的时间过于仓猝，处理上较吃力，期望秘书处能尽快完成草拟会议纪录。杨议员指第二次会议于 5 月 7 日举行，以 4 个月撰写会议记录效率过慢，令委员仅有几天时间阅读拟稿，安

排极不合理，他认为需预留十四天予委员阅读及修改会议纪录。

209. 郑丽琼议员表示第三次会议纪录中，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的名字有错。郑议员指第三次会议记录第 69 段中提及 2018 年植树日举行日期为 6 月 12 日，而非 6 月 22 日，请秘书处会后再次确认 2018 年植树日举行日期。
210.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稍后会作出上述修订，并确认 2018 年植树日举行日期，她补充指第二次会议纪录于第三次会议前一晚已传予主席审批，主席计划于第四次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会议纪录，唯主席于第四次次会议前一周才将会议纪录交予秘书处，随后秘书已尽快将主席审批的会议纪录传予各委员，至于第三次会议纪录，秘书处已于会前七个工作日完成拟稿，并在主席完成审批后，于会前三个工作日传予委员。丁女士期望委员能体谅，现时会议进行时间越来越长，秘书处人手有限，草拟会议纪录需时甚长，要求秘书处于会议前十四天前完成全部拟稿存在困难，加上拟稿需交予各部门代表确认其发言内容，以确保纪录内容之准确性，丁女士承诺会尽快完成拟稿，唯难以确保能于十四天前将拟稿交予委员。
211. 主席表示于第三次文教会会议前一晚，才接获秘书处电邮六十多页的第二次会议纪录拟稿，认为就算主席通宵可以审理拟稿，第二天早上发还秘书处，秘书处再发送给委员过目，接着要求当天下午二时通过，是不公道的。主席觉得为维护程序公义，不会容许 60 页会议记录在开会前一晚才给予主席审阅，然后再仓卒给予委员审阅通过，因为这是不应该的。主席曾向秘书表示会议纪录难以于会议通过，当时秘书表示可以电邮传阅通过，主席认为不可以像从前建制派那样，大量电邮传阅通过文件，特别是今次会议纪录，有很重要的元素，亦牵涉民政处滥权，可能牵涉诉讼，是不可以电邮传阅通过，要开会审阅通过。所以主席宁愿押后于下一次会议通过会议纪录，亦不可以让秘书处强将一份争议性的会议纪录前一晚才给予主席审阅，主席当然可以通宵审阅，但要主席让委员在一个早上或午饭时候审理 60 页的会议纪录，这样不可能。主席要呼吁秘书处，因无论是上次的会议纪录也好，前一次、最近会议记录也好，要三催四请才有，主席赞成杨浩然所说，秘书处应于会议前十四天将会议纪录交予主席审阅，主席不是一个橡皮图章，不能仓卒审阅，要小心审阅，这个是主席的责任，相信亦是市民的期望，希望秘书处可以改善草拟会议纪录的效率，让主席及委员有多些时间去审阅，不应该仓卒去做。
212. 杨浩然议员表示绝对赞成主席所言，不让秘书处乱来，并批评会议前一晚才将会议记录交予主席的做法不可接受，完全太过份。此外亦坚持 14 日前要将拟稿传予委员审阅，亦认为刚才秘书所说的不合理，因为疫情关系已经减少区议会会议，秘书要用几个月时间内写会议记录，如果日后回复正常的会议怎么办。第二，杨议员表示不是人手问题是先后次序选择的问题。

题，他质疑秘书未有善用在家工作的时间处理会议纪录。第三，杨议员质问秘书时间放在了哪里，是否协助专员去打压区议会浪费了很多时间，例如发出已给本人撕烂的那封信已经是浪费时间，表示为何要出信，秘书为何不做回正常的事。第四，杨议员表示自己在正常会议已经反对了，为何会议纪录要给部门先修改，之前为何政保会会议纪录会先给专员修改，表示会议纪录是属于议会，为何要将会议纪录交予专员审核，部门修改后才转交议员。杨议员向丁嘉韵女士表示自己正在发言，问秘书问题。杨议员续表示为何要给专员及部门先看，表示这个会议是属于议会，是议会的纪录，质问为何议员们的会议，要部门政治审查。杨议员表示已经在政保会强烈反对给部门审阅，认为就算给部门看，为公平起见，秘书应同时将会议记录拟稿同时传予专员、部门及议员。杨议员表示因为第一稿秘书处政府部门修改后才给议员，而引致迟交会记录，亦表示若人手不足便应增加人手，及表示是秘书处工作的先后次序选择的问题。杨议员并质疑丁嘉韵女士有否听到他的发言，秘书表示听到，杨浩然议员询问秘书可否尊重他，他表示在其发言时秘书与其他职员谈话，杨浩然议员希望秘书尊重这个会议。

213.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理解杨浩然议员的意见，指除委员外，部门亦需修改自己发言，以确保会议纪录内容的准确程度，当中不存在任何政治审查。丁女士澄清指其于在家工作期间仍需处理其他职务，例如工作小组研究报价等，不认同杨浩然议员指其未有尽忠职守的言论，强调秘书并非 24 小时提供服务，加上会议时间越见增长，难以于短时间内处理越 6 小时的会议记录，期望议员体谅。丁女士表示已多次强调第二次会议纪录处理时间紧迫之原因，并乐意就委员有疑问的地方作出澄清，且无意拖延处理会议纪录，如委员欲了解有关第二次会议纪录传阅予委员的安排事宜，可参考第三次文教会会议纪录之相关所载内容。丁女士指会议相隔时间不一，若时间充裕会尽量提前十四天将拟稿交予委员；若会议相距时间仅有一个月，相信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数万字的会议纪录，她重申秘书的日常工作不只限于提供多个会议的支援服务，更需要处理多项区议会活动筹备工作，因此不同意杨浩然议员认为问题单纯为秘书处理工作的先后次序问题，并再次期望委员能理解秘书处的难处。

214. 甘乃威议员表示理解前线秘书所承受的辛劳及压力，尤其基层和中层公务员需要经常处理政府领导层与议会间的矛盾，他同样希望秘书理解议员的难处，议员面对的不是行政长官，而是市民。甘议员表示希望秘书处能于十四个工作天前将拟稿交予议员，同时将会议纪录传予部门及议员，并期望秘书能加强与议员的沟通，解释自身困难和工作情况，让议员及公众对会议纪录的处理程序有更深刻的了解。甘议员建议民政事务专员需要评估职员，某人的能力高，某人的能力低，平衡职员的工作量或增加人手，以满足议员所期望的效率和要求，并在有需要调整人手时，公开在会议上讨论。

215.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在疫情期间，民政事务处承担了许多额外工作，加上议员在原本休会的 8 月份安排了三次额外特别会议，使秘书处及民政事务处工作量大增，即使周末亦要继续处理议员提交的文件，期望议员谅解有关情况，并感谢甘乃威议员谅解处方难处。黄女士指虽然议员与处方在某些立场上可能有所抵触，但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希望议员友善对待民政处职员，不应无礼指骂职员，并强烈反对杨浩然议员对文教会秘书丁嘉韵女士的指控。黄女士促请主席，包括大会主席及各委员会/工作小组主席在会议进行期间协助维持会议秩序，避免议员指骂个别职员的情况再次发生。
216. 叶锦龙议员担任数个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主席职务，明白秘书处的压力及难处，他认为在现时政府行政架构下，若非政务官协助他们增加资源，公务员难以处理日益繁重的工作，因此政务官有必要对此负责。叶议员认为可按工作量调整人手，如果人手不足便增加人手，如果议员要开会，是区议会的一个职权，总之主席要求开会便开会，不是因为 8 月放暑假就放软手脚不做事，并不是这样的。叶议员相信部门应理解的，只要是一个议员要求的一个合法会议，秘书处就要工作，民政署就要协助，协助议会运作畅顺，达致政通人和，更加应该配合议员的要求去处理这些行政工作，他认为政府部门有责任的，唯过往八个月民政事务处及民政事务总署利用各种行政手段，不断阻挠区议会会议进行，如因应防疫要求每周仅能召开一次会议。叶议员表示难以理解开会次数与政府防疫要求的关联，同时期望处方理解议员需向选民负责，因此积极就区内议题进行讨论，但处方却有意拖延议员办事处租金及工资。叶议员促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协助跟进议员申索开销事宜，及向总署反映区议会对部门处理手法的不满，并指出公务人员压力来源于政府未有妥善处理与议会的关系，导致前线公务人员备受压力。
217. 黄永志议员赞扬会议纪录内容详细，认为议员不应怪罪于秘书，由于议员对会议纪录的要求增加，加上会议时间延长，议员应给予时间秘书处调整工作。
218. 副主席表示由于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请黄永志议员暂停发言。
219. 在确定有足够法定人数进行会议后，黄永志议员继续其发言，他认为唯一解决问题的办法为增加人手，因应会议时间增长，秘书需要花数周处理会议纪录，因而减少了秘书处理其他工作的时间，对整体运作有所影响。黄议员认为主席应与秘书处沟通如何处理有关问题，避免日后在会议中花大量时间处理会议纪录问题。
220. 副主席认为未能透过是次会议就处理会议纪录之安排作出决定，因此请主席会后与秘书处商讨日后安排，并请秘书尽快将会议纪录呈交主席审阅。

副主席提醒委员尽量于通过会议纪录前作出修订，重申委员要求提前十四天发送会议纪录，以及同时将会议纪录拟稿发送予议员、部门及民政事务专员，她期望秘书处能透过调整工作安排，加快处理效率。

22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理解议员在短时间内处理两次会议纪录有困难，重申秘书处在6月10日已将第二次会议纪录呈交文教会主席审阅，直至是次会议前一周才得到主席回复，并请各主席配合，尽快处理会议纪录。卜女士指议会早前于会议常规小组中订立七个工作天前发送会议纪录的期限，她认为将期限提前至十四日并不可行，加上区议会尚未通过常规小组建议的七个工作天期限，因此议员不应在现阶段强迫秘书处压缩拟稿时间。卜女士回应杨浩然议员指骂秘书在其发言时聊天的指责，她表示当时正与秘书商讨如何回应议员问题而并非聊天，而秘书当时亦正笔录其他议员就会议纪录的修订部分，请议员信任秘书处职员的工作操守。
222.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回应议员有关于同时将会议纪录发送予议员、部门及民政专员的要求，她指有关安排涉及政府内部文件处理机制程序问题，处方需与总署研究，亦指出修改会议纪录处理机制，有机会影响其余十七区的区议会，因此暂未能就其可行性作出确实回复。
223. 主席表示秘书处若再如上次般11日开会，10日才将会议纪录交予主席，要主席如何几小时完成审阅后再给予几小时时间让委员审阅长达60页的会议纪录。主席定会将会会议纪录安排于下一次会议审理，这样方能可以公正审理，所以秘书要早些将会议纪录呈交主席，因为议员不是橡皮图章。主席表示至于接着的会议纪录，已经在开会前超过一星期将已审阅的会议纪录给秘书处，而秘书处亦在规定前将会议纪录交予委员，主席表示故此关键是上一次会议，重申未能将第二次会议纪录准时发送予委员的责任在于秘书处。主席回应卜憬珣女士刚在位上反问主席是否完全无责任，主席指自己应更积极监督秘书处要更早，虽然已不断致电，亦透过不同渠道催促何时有会议纪录，要求快些给主席，亦指出议员们还要审阅，但当然亦负有责任，但秘书处在会议前一天，才给予主席审阅会议纪录，相信这个是绝对不可以的，表示任何合理的主席，都不能即日给会议纪录予委员，即日通过。
224. 郑丽琼议员表示第三次会议后，已开始追问第二次会议纪录情况，质疑主席在6月10日接收秘书处电邮后，花费超过两个月时间处理，认为双方均需合作。郑议员指会前曾多次追问秘书，唯秘书均表示尚未得到主席回复，而郑议员又未能成功联络主席，以协助取得会议纪录批准，她希望各主席各尽其职，不应将责任推卸至「秘书处打压议员」的借口上。郑议员认为由主席先行审阅会议纪录的做法较为安全，亦属主席责任，相信秘书处在通过修订会议常规后，会按规则行事。

225. 主席表示引用郑丽琼议员今届所认为，本届议会是受到秘书处的打压，如果再有会议纪录具争议性，议员们甚至需要寻求法律意见，会考虑作出投诉，会考虑采取法庭程序，好像这样的会议纪录，秘书前一晚给主席审理，然后第二朝早给委员去审阅几万字的会议纪录，再来多次，这样掉给主席，主席亦是会将会议纪录押后至下一次会议处理，他表示这是议员的责任，不作橡皮图章。
226. 郑丽琼议员澄清未有质疑主席为橡皮图章，但认为主席需加快审阅会议纪录的速度。
227. 主席表示假使本人在晚上收到后能通宵完成审阅，亦要等待第二天早上十时才能给予秘书处，再由秘书处发给各议员，给议员们只有几个小时的时间审阅便要通过，重申即使加快审阅会议纪录，亦不能赶及于会议上作出审议。
228. 副主席请两位议员暂停发言。
229. 主席指早前甘乃威议员及叶锦龙议员均认同秘书处不应于会议前一天才将会议纪录呈交主席，相信两位委员均会同意以相同方法处理。主席回应郑丽琼议员，指出不可以给一份会议纪录给主席，然后要主席一晚审理，开会即日给各委员，要在两小时后通过，这是绝对不合理，开会前两小时交给委员审阅及在会议上通过，这是不负责任的，因此，这份会议纪录必须押后下一次会议，这是很合理的做法，上一次会议甘乃威议员亦是这样说的。
230. 副主席请各位议员暂停发言及稍安毋躁，她认为始作俑者是政府高层人员，而非秘书处及议员，亦理解议员及秘书处的辛劳，因此无需互相指责。
231. 叶锦龙议员回应主席指虽然认为秘书处不应于会议前一天才将会议纪录交予主席，但就其个人而言，会通宵将会议纪录审阅完毕，然后在会议上建议委员暂缓通过会议纪录，以突显时间责任在于民政处高层处理失当，导致区议会失能，而非主席或议员问题。
232. 主席尊重叶锦龙议员以不同方式处理会议纪录，但认为 60 页的会议纪录，要求主席即晚审阅，主席就算可以通宵审阅到，但相信委员在几小时内审阅，也看不完，这份会议纪录在第三次会议通过不到。主席指出若下一次有同样的情况，亦不会要委员短时间审议通过会议纪录，因充足时间审议是一个重要的议会程序。
233. 伍凯欣议员了解秘书处处理会议纪录所需时间，会议常规订明需要提前数天将会议纪录呈交主席，秘书处应严谨按会议常规工作，主席亦应尽快完成审阅会议纪录，亦请委员在会议上尽量精简发言。

234. 秘书表示已详细于第三次文教会会议之主席报告议程，阐述第二次会议纪录处理过程及细节，请委员参阅相关记载事实。
235.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在疫情期间召开三次特别大会，分别讨论火眼实验室、自愿检测地点等议题，感激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顺利召开三次特别会议，让公众能够知悉相关情况。
236. 副主席欢迎议员于会后继续讨论，并宣布会议结束。

#### **第 16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9 时 43 分)

237. 副主席宣布第五次文教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238. 会议于下午 9 时 43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通过

主席：吴兆康议员

秘书：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十月